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 2628

## 二零一四年年報



# 成己为人 成人达己

---

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法》、《保險法》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別在紐約、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壽保險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中國最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與年金產品、意外險和健康險供應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1.97億份有效的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同時亦提供個人、團體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保單和服務。

---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6
董事長致辭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29
監事會報告	36
重要事項	39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5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54
公司治理	70
內部控制	92
榮譽與獎項	96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合併財務狀況表	98
財務狀況表	100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2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7
內含價值	217

#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

公司、本公司 <sup>1</sup>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財產險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元	人民幣元

---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了存在的宏觀風險、業務風險、投資風險等風險事項，敬請查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關於公司未來發展可能面對的風險因素的相關內容。

<sup>1</sup> 財務報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人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簡稱「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楊明生

**董事會秘書：**鄭勇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86-10-63631244

傳真：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證券事務代表：**藍宇曦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86-10-63631068

傳真：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lanyuxi@e-chinalife.com

\*證券事務代表藍宇曦先生亦為與公司外聘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

**公司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100033

**公司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100033

聯繫電話：86-10-63633333

傳真：86-10-66575722

公司網址：www.e-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香港辦事處：**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14樓1403室

聯繫電話：852-29192628

傳真：852-29192638

**公司選定的A股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 公司簡介

---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www.sse.com.cn

**H股指定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 www.e-chinalife.com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12層

**公司股票簡況：**

<b>股票種類</b>	A股	H股	美國存託憑證
<b>股票上市交易所</b>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b>股票簡稱</b>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	-
<b>股票代碼</b>	601628	2628	LF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美國存託憑證托管銀行：**

Deutsche Bank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內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境外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美國德普律師事務所

**公司首次註冊日期：**

2003年6月30日

**公司首次註冊地點：**

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16號

**公司最近一次變更註冊日期：**

2014年6月19日

**公司最近一次變更註冊地點：**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037965

**稅務登記號碼：**

11010271092841X

**組織機構代碼：**

71092841-X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張小東、黃悅棟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公司上市以來主營業務的變化情況：**

未發生變化

**公司上市以來歷次控股股東的變更情況：**

未發生變化

# 財務摘要

單位：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4年	2013年	增減 變動幅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b>全年業績</b>						
收入合計	440,766	417,883	5.5%	371,485	370,899	385,838
其中：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30,105	324,813	1.6%	322,126	318,276	318,08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404,275	391,557	3.2%	363,554	352,599	346,601
其中：保險給付和賠付	315,294	312,288	1.0%	300,562	290,717	279,632
稅前利潤	40,402	29,451	37.2%	10,968	20,513	41,00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2,211	24,765	30.1%	11,061	18,331	33,62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8,247	68,292	14.6%	132,182	133,953	178,600
<b>於12月31日</b>						
總資產	2,246,567	1,972,941	13.9%	1,898,916	1,583,907	1,410,579
其中：投資資產 <sup>2</sup>	2,100,870	1,848,681	13.6%	1,790,838	1,494,969	1,336,245
負債合計	1,959,236	1,750,356	11.9%	1,675,815	1,390,519	1,200,104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284,121	220,331	29.0%	221,085	191,530	208,710
<b>每股計(元/股)</b>						
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	1.14	0.88	30.1%	0.39	0.65	1.19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10.05	7.80	29.0%	7.82	6.78	7.38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7	2.42	14.6%	4.68	4.74	6.32
<b>主要財務比率</b>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83	11.22	增加1.61 個百分點	5.38	9.16	16.02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	87.21	88.72	減少1.51 個百分點	88.25	87.79	85.08
總投資收益率 <sup>4</sup> (%)	5.36	4.86	增加0.50 個百分點	2.79	3.51	5.11

註：

1. 涉及淨利潤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涉及股東權益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2. 投資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可供出售證券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定期存款 + 買入返售證券 + 貸款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投資性房地產
3. 資產負債比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4. 總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 / (損失) 淨額及減值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 淨額 + 投資性房地產總收益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 楊明生

2014年，全球經濟復甦艱難曲折，國內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多重困難和挑戰相互交織。面對複雜的經營環境和金融保險市場的激烈競爭，本公司緊緊圍繞「價值優先、規模適度、優化結構、注重創費」的經營思路，扎實推進「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大力實施聚焦價值、聚焦隊伍、聚焦期交、聚焦個險、聚焦城區的「五個聚焦」發展策略，科學謀劃，合理佈局，攻堅克難，取得了一系列令人鼓舞的成績。本公司在續期保費集中止收的巨大壓力下，實現了業務發展穩中有進；加大中長期期交業務發展力度，實現了業務結構的顯著優化；有效應對費率市場化挑戰，實現了新業務價值的明顯提升；堅持有效擴張的隊伍發展策略，實現了銷售人力和產能的強勁提升；在改革攻堅的關鍵時期，實現了創新驅動發展的新突破；在業務平穩健康發展的同時，實現了經營風險的有效防控。公司在轉型升級的道路上堅定自信地邁出了新的步伐。

## 董事長致辭

---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收入合計為人民幣4,407.66億元，同比增長5.5%；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2.11億元，同比增長30.1%；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為人民幣1.14元，同比增長30.1%；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232.53億元，同比增長9.2%。2014年本公司市場份額<sup>2</sup>約為26.1%，繼續佔據壽險市場主導地位。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22,465.67億元，較2013年底增長13.9%；內含價值為人民幣4,549.06億元，同比增長32.9%。截至2014年12月31日，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94.48%。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上述建議尚待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依托專業和規模優勢，繼續深入開展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新農合經辦、新農保等政策性業務以及農村小額保險業務，並為航天員、航天科技人員和超過16萬名大學生村官提供保險保障服務。本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本報告期內給予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持續性捐贈人民幣3,000萬元。通過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向相關機構捐款人民幣3,600多萬元，主要用於助養汶川地震、玉樹地震和舟曲泥石流致孤兒童；支持湖北鄖西縣和廣西天等縣、龍州縣的扶貧項目；救助失獨家庭；在遼寧省部分農村地區援建基層衛生院腎病透析室；為寧夏南部山區部分鄉鎮醫院配備急救車和彩色B超醫療設備；支持為貧困地區女性提供「兩癌篩查」及重大疾病保障等。

2015年是《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新國十條」）的深入貫徹之年，也是「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在我國經濟發展新常態下，保險業將進入「大發展、大挑戰、大調整、大分化」的新時期，行業社會地位將不斷提升，市場將進一步擴大，創新步伐將明顯加快，發展環境將更加優化。本公司將堅持「搶抓機遇、主動作為、穩中求進、創新發展」的工作方針，堅定不移地貫徹「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的經營思路，在業務發展上實現提速，在「五個聚焦」上形成突破，在瓶頸性問題上進行攻堅，努力增強公司持續發展能力和核心競爭力，邁向轉型升級、做強公司的新征程。

本公司將保持業務穩定增長，繼續鞏固公司市場領先地位；深入推進結構調整，全面提升新業務價值。公司將堅持以個險為主渠道，進一步加快中長期期交業務發展；努力提升團險渠道業務和效益貢獻水平；繼續加快銀保期交業務發展，推進銀保渠道轉型；積極加強電銷、網銷和櫃面直銷等新渠道建設發展。公司將繼續實施銷

<sup>2</sup>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2014年度壽險公司保費統計數據計算。

售隊伍建設戰略性投入，持續推動傳統營銷隊伍轉型升級，高起點建設包括新型收展隊伍、保險規劃師隊伍等在內的新型「大個險」隊伍。採取更為積極有力措施，進一步加快重點城市業務發展，鞏固和提升縣域市場競爭優勢。積極深化資源整合與共享，推進渠道互通、業務互動。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建立高效產品研發機制，滿足客戶多方位的保險保障需求；建立前端多點受理、總部智能運營、省級共享作業的「睿運營」模式，建設綜合業務處理系統，改善客戶體驗，提升公司運營管理水平。嚴格依法合規經營，嚴防重點風險，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新國十條」帶來保險業發展的又一個春天，保險業發展已經從行業意願上升為國家意志。本公司將充分把握政策機遇，主動作為，在行業新一輪大發展中贏得先機，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政府合作，加快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新農合等政策性業務發展，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積極跟進個稅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政策落地進程，設計開發對接產品，搶抓市場機遇；進一步豐富養老險、健康險產品線，加快商業養老、健康業務發展，推進健康險專業化管理；積極探索商業性業務與政策性業務互動。

面對新形勢、新機遇、新挑戰，全體國壽人將堅定信心，乘勢而上，搶抓機遇快發展，凝心聚力求突破，不斷推動公司轉型升級，切實增強公司持續發展能力與核心競爭力。公司將繼續秉承「成己為人，成人達己」的「雙成」文化理念，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再創中國人壽新的輝煌而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楊明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4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從左至右：

黃秀美女士、利明光先生、許恒平先生、繆平先生、林岱仁先生、蘇恒軒先生、  
劉安林先生、徐海峰先生、楊征先生

### 一、2014年經營情況綜述

2014年，本公司業務發展穩定增長，業務結構顯著優化，經營效益明顯改善，市場領先地位保持穩固。本報告期內，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2.11億元，同比增長30.1%；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232.53億元，同比增長9.2%。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內含價值為人民幣4,549.06億元，同比增長32.9%。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為人民幣3,301.05億元，較2013年同期增長1.6%，其中壽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855.74億元，較2013年同期下降1.8%，健康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為人民幣326.24億元，較2013年同期增長34.9%，意外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19.07億元，較2013年同期增長20.3%；長險首年保費較2013年同期增長1.4%，首年期交保費較2013年同期增長15.5%，首年期交保費佔長險首年保費比重由2013年同期的35.05%提升至39.94%；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較2013年同期增長22.0%，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比重由2013年同期的52.40%提升至55.33%；續期保費較2013年同期下降1.4%，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重由2013年同期的58.45%下降至56.8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效保單數量較2013年底增長11.3%；保單持續率(14個月及26個月)<sup>3</sup>分別達89.00%和86.00%；退保率<sup>4</sup>為5.46%，較2013年同期上升1.60個百分點。

<sup>3</sup> 長期個人壽險保單持續率是壽險公司一項重要的經營指標，它衡量了一個保單群體經過特定時間後仍維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個月生效的保單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數佔14/26個月前生效保單件數的比例。

<sup>4</sup> 退保率 = 當期退保金 / (期初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當期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本公司個險渠道業務穩定增長，業務結構明顯優化。本報告期內，個險渠道總保費同比增長3.9%，長險首年保費同比增長8.3%，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8.7%，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17.0%；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分別為96.03%和68.36%，同比提高10.23和4.89個百分點；續期保費同比增長3.0%。持續推進有效擴張隊伍建設策略，並取得明顯成效。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營銷員共計74.3萬人，較2013年底增長13.8%。持續強化渠道專業化建設，產品策略和銷售策劃效果顯著。

團險渠道效益型業務保持較快增長，保費總體規模保持穩定。本報告期內，團險渠道總保費保持穩定，短期險保費同比增長12.7%，短期意外險保費同比增長14.5%。積極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和參與社會保障體系建設，創新服務領域，積極拓展高端醫療保險業務，有效推進大學生村官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老年意外險等業務發展；積極開展國際共保、中俄旅遊保險等國際業務。截至本報告期末，團險銷售人員共計1.9萬人。

銀保渠道積極應對監管政策新變化和市場競爭新挑戰，加強產品創新，深化渠道合作，強化銷售隊伍建設，在保持一定的業務規模基礎上，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大力發展期交業務，渠道轉型發展初見成效。本報告期內，銀保渠道總保費同比下降7.3%，長險首年保費同比下降0.4%，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41.0%，五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98.5%。截至本報告期末，銀行保險渠道銷售代理網點6.1萬個，銷售人員共計7.1萬人。

2014年，國內資本市場股債雙牛，債券收益率持續下行，藍籌股估值顯著提升。本公司主動應對資本市場環境，持續推動投資品種和渠道多樣化，努力優化資產配置結構。投資組合方面，加大了權益、其他金融產品和高等級信用債的配置力度；投資管理方面，實質性推進境內外市場化委托投資，推動投資風格和

投資策略的多元化；地域方面，探索境外投資模式，穩妥推進海外商業不動產項目投資和公開市場策略試點。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21,008.70億元，較2013年底增長13.6%；主要品種中債券配置比例由2013年底的47.25%降至44.77%，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13年底的35.93%降至32.85%，權益類投資配置比例由2013年底的8.39%升至11.23%，債權投資計劃、信托計劃等金融資產<sup>5</sup>配置比例由2013年底的3.14%升至4.32%。本報告期內，息類收入穩定增長，淨投資收益率<sup>6</sup>為4.71%；價差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大幅上升，資產減值損失顯著下降，總投資收益率為5.36%，包含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收益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sup>7</sup>為5.45%；考慮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後綜合投資收益率<sup>8</sup>為8.56%。

2014年，本公司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公司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先後推出防癌保險等41款新產品，其中6款產品在行業評比中獲獎。創新銷售模式，通過創新產品組合策略，有效推動了主力產品的銷售；通過開展客戶服務增值活動，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推動了長期期交業務快速發展和價值提升。加強渠道創新，開展櫃面直銷試點，全系統實現櫃面銷售新單保費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服務和技術創新有序開展，互聯網應用不斷深入，以網站服務、手機app保單服務應用為核心的e寶賬項目上線推廣，短期險電子保單全面應用，國壽e家用戶達71萬人，雲助理註冊用戶達到47萬人；智能理賠平台上線，理賠平均處理時效提速8.9%；推進「95519」呼叫中心歸並擴大試點，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開展「兩核」區域集中試點，優化了運營管理模式；舉辦服務體驗活動，優化58項服務流程，改善客戶服務體驗。加快推進投資管

<sup>5</sup> 含債權投資計劃、信托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支持證券和專項資管計劃。

<sup>6</sup> 淨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投資性房地產淨收益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sup>7</sup> 包含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收益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 / (損失) 淨額及減值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 淨額 + 投資性房地產總收益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2)

<sup>8</sup> 綜合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 / (損失) 淨額及減值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 淨額 + 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投資性房地產總收益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理機制創新，境內外市場化委托順利「破冰」，首批選定境內15家及境外8家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管理不同風格投資組合，取得了階段性成果。

本公司持續遵循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並堅持組織開展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的遵循工作；同時，公司以美國COSO發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2013)為依據，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進行了對標，以適應新框架要求。公司持續遵循保監會《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梳理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強化風險偏好體系的向下傳導機制，開展風險監測、風險預警分級管理及操作風險管理量化分析工作，加強對重點風險領域的防範能力。

## 二、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 (一) 收入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30,105	324,813
壽險業務	285,574	290,738
健康險業務	32,624	24,180
意外險業務	11,907	9,895
投資收益	93,548	82,816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7,120	5,793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5,808	137
其他收入	4,185	4,324
<b>合計</b>	<b>440,766</b>	<b>417,883</b>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 1、壽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壽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下降1.8%，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動控制躉交保費規模以及續期保費下降。

#### 2、健康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健康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增長34.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健康保險發展力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意外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意外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增長20.3%，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轉型發展力度，實施積極的財務政策，加大隊伍投入，基層公司拓展業務積極性進一步提升。

總保費收入業務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b>壽險業務</b>	285,619	290,778
首年業務	111,346	110,946
躉交	70,006	74,629
首年期交	41,340	36,317
續期業務	174,273	179,832
<b>健康險業務</b>	33,192	24,713
首年業務	19,525	13,829
躉交	14,459	9,995
首年期交	5,066	3,834
續期業務	13,667	10,884
<b>意外險業務</b>	12,199	10,799
首年業務	12,049	10,788
躉交	11,888	10,633
首年期交	161	155
續期業務	150	11
<b>合計</b>	<b>331,010</b>	<b>326,290</b>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b>個險渠道</b>	205,417	197,698
長險首年業務	34,455	31,815
躉交	335	413
首年期交	34,120	31,402
續期業務	165,131	160,302
短期險業務	5,831	5,581
<b>團險渠道</b>	17,440	17,658
長險首年業務	2,989	4,720
躉交	2,878	4,561
首年期交	111	159
續期業務	506	563
短期險業務	13,945	12,375
<b>銀保渠道</b>	99,825	107,658
長險首年業務	77,881	78,178
躉交	65,918	69,695
首年期交	11,963	8,483
續期業務	21,815	29,387
短期險業務	129	93
<b>其他渠道<sup>1</sup></b>	8,328	3,276
長險首年業務	1,262	280
躉交	889	18
首年期交	373	262
續期業務	638	475
短期險業務	6,428	2,521
<b>合計</b>	<b>331,010</b>	<b>326,290</b>

註：

- 1、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險業務、電銷等。
- 2、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按照銷售人員所屬渠道統計口徑進行列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1,677	1,542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23,029	19,596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25,357	22,588
銀行存款類收益	34,934	32,667
貸款收益	8,138	5,773
其他類收益	413	650
<b>合計</b>	<b>93,548</b>	<b>82,816</b>

- 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同比增長8.8%，主要原因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券利息收入增加。
- 2、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可供出售證券收益同比增長17.5%，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基金分紅和債券利息收入增加。
- 3、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同比增長12.3%，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增加高等級信用債和金融債配置力度，利息收入增加。
- 4、 銀行存款類收益  
本報告期內，銀行存款類收益同比增長6.9%，主要原因是一般定期存款配置規模小幅增加。
- 5、 貸款收益  
本報告期內，貸款收益同比增長41.0%，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業務規模增加，以及公司加大債權投資計劃、信托計劃等投資品種的配置力度。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本報告期內，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同比增長22.9%，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股票減值損失減少以及基金買賣價差收入增加。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本報告期內，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同比增長4,139.4%，主要原因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配置規模大幅度增加及市值上升。

**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同比下降3.2%，保持平穩。

**(二)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保險給付和賠付	315,294	312,288
壽險業務	288,868	293,932
健康險業務	22,434	15,055
意外險業務	3,992	3,301
投資合同支出	1,958	1,818
保戶紅利支出	24,866	18,42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7,147	25,690
財務費用	4,726	4,032
管理費用	25,432	24,805
其他支出	4,151	3,864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701	637
<b>合計</b>	<b>404,275</b>	<b>391,557</b>

### 保險給付和賠付

#### 1、壽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壽險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下降 1.7%，主要原因是壽險業務滿期給付減少。

#### 2、健康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健康險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增長 49.0%，主要原因是健康險業務規模增長。

#### 3、意外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意外險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增長 20.9%，主要原因是意外險業務規模增長。

### 投資合同支出

本報告期內，投資合同支出同比增長 7.7%，主要原因是部分投資合同規模增加。

### 保戶紅利支出

本報告期內，保戶紅利支出同比增長 35.0%，主要原因是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上升。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本報告期內，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同比增長 5.7%，主要原因是公司業務結構優化，期交首年業務佣金支出增加。

### 財務費用

本報告期內，財務費用同比增長 17.2%，主要原因是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增加。

### 管理費用

本報告期內，管理費用同比增長 2.5%，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強費用管控，有效抑制管理費用增長。

### 其他支出

本報告期內，其他支出同比增長 7.4%，主要原因是投資業務應稅收入增加導致營業稅金及附加增加。

**(三) 稅前利潤<sup>9</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壽險業務	30,651	22,038
健康險業務	3,252	2,739
意外險業務	1,546	608
其他業務	4,953	4,066
<b>合計</b>	<b>40,402</b>	<b>29,451</b>

**1、 壽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壽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增長39.1%，主要原因是投資收益增加。

**2、 健康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健康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增長18.7%，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增長及投資收益增加的影響。

**3、 意外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意外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增長154.3%，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增長及業務質量改善。

**4、 其他業務**

本報告期內，其他業務稅前利潤同比增長21.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投資收益增加及聯營企業淨利潤增長。

**(四)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78.88億元，同比增長77.5%，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與遞延稅款的綜合影響。

<sup>9</sup> 近年來，公司健康險業務和意外險業務面臨良好的外部發展機遇，公司加大了健康險、意外險的發展力度，特別是健康險業務發展迅猛，在公司總保費收入中的份額逐年上升，而原有分部口徑中的團體業務、短期保險業務和大病保險業務分部在公司總保費收入中的比重相對很低。為了更好地反映外部環境變化、公司業務結構變化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向報告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公司將經營分部由個人業務、團體業務、短期保險業務、大病保險業務和其他業務調整為壽險業務、健康險業務、意外險業務和其他業務。本年度，公司管理層已經基於新的經營分部分分析和評價經營業績。具體參見財務報告部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五)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2.11億元，同比增長30.1%，主要原因是投資收益增加以及受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的變動影響。

## 三、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 (一) 主要資產

	單位：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投資資產	2,100,870	1,848,681
定期存款	690,156	664,174
持有至到期證券	517,283	503,075
可供出售證券	607,531	491,527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53,052	34,172
買入返售證券	11,925	8,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34	21,330
貸款	166,453	118,626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153	6,153
投資性房地產	1,283	1,329
其他類資產	145,697	124,260
<b>合計</b>	<b>2,246,567</b>	<b>1,972,941</b>

#### 定期存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同比增長3.9%，主要原因是一般定期存款配置規模增加。

#### 持有至到期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證券同比增長2.8%，主要是公司根據市場情況，適時增加高等級信用債和金融債配置規模。

#### 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證券同比增長23.6%，主要是公司根據市場情況，適時增加高等級信用債和基金配置規模。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同比增長55.2%，主要原因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股票配置規模的增加。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比增長120.5%，主要原因是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 貸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貸款同比增長40.3%，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業務規模增加，以及公司加大對債權投資計劃、信托計劃等投資品種的配置力度。

###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投資性房地產同比下降3.5%，主要原因是投資性房地產折舊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按投資對象分類如下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固定到期日投資	1,804,598	85.90%	1,662,770	89.94%
定期存款	690,156	32.85%	664,174	35.93%
債券	940,619	44.77%	873,585	47.25%
保險資產管理產品 <sup>1</sup>	62,348	2.97%	55,107	2.98%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 <sup>2</sup>	111,475	5.31%	69,904	3.78%
權益類投資	236,030	11.23%	154,957	8.39%
股票	94,933	4.52%	79,727	4.31%
基金	83,620	3.98%	58,991	3.19%
其他權益類投資 <sup>3</sup>	57,477	2.73%	16,239	0.89%
投資性房地產	1,283	0.06%	1,329	0.07%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sup>4</sup>	58,959	2.81%	29,625	1.60%
<b>合計</b>	<b>2,100,870</b>	<b>100%</b>	<b>1,848,681</b>	<b>100%</b>

註：

- 1、 固定到期日投資項下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包括基礎設施和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 2、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包括保戶質押貸款、信托計劃、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等。
- 3、 其他權益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未上市股權、股權投資計劃等。
- 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入返售證券。

**(二) 主要負債**

	單位：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保險合同	1,603,446	1,494,497
投資合同	72,275	65,087
賣出回購證券	46,089	20,426
應付保戶紅利	74,745	49,536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25,617	23,179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2,623	-
應付債券	67,989	67,985
遞延稅項負債	19,375	4,919
其他類負債	47,077	24,727
<b>合計</b>	<b>1,959,236</b>	<b>1,750,356</b>

**保險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合同負債同比增長7.3%，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險業務和續期業務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財務狀況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投資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投資合同賬戶餘額同比增長11.0%，主要原因是部分投資合同規模增加。

**賣出回購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賣出回購證券同比增長125.6%，主要原因是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保戶紅利**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保戶紅利同比增長50.9%，主要原因是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上升。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同比增長10.5%，主要原因是應付滿期給付增加。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2014年6月，因海外投資業務需要，本公司之一間子公司申請了為期5年、固定利率的2.75億英鎊銀行借款。截至本報告期末，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6.23億元。

#### 應付債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債券較2013年底維持穩定，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未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負債同比增長293.9%，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

### (三) 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841.21億元，同比增長29.0%，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及本報告期盈利的綜合影響。

## 四、現金流量分析

### (一) 流動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70.34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6,901.56億元。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由於本公司在其投資的某些市場上投資量很大，也存在流動性風險。某些情況下，本公司的投資證券數量之大，可能足以影響其市值。該等因素將不利於以公平的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無法出售。

### (二) 流動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支付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營業支出以及所得稅和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三)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8,247	68,29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9,257)	(60,23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704	(56,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損失)	10	(7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5,704</b>	<b>(48,122)</b>

本公司建立了現金流測試制度，定期開展現金流測試，考慮多種情景下公司未來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情況，並根據現金流匹配情況對公司的資產配置進行調整，以確保公司的現金流充足。本報告期內，全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同比增長14.6%，主要原因是保戶投資款現金流入增加。全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同比增長15.0%，主要原因是投資管理的需要。全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 五、償付能力狀況

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是對其資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計算方法是以公司的實際資本(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為認可資產減去認可負債的差額)除以應具備的最低資本。下表顯示了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單位：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236,151	168,501
最低資本	80,193	74,485
償付能力充足率	294.48%	226.22%

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受當期綜合收益大幅上升的影響。

## 六、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擁有強大的品牌優勢，是國內唯一一家三地上市的壽險公司，是《財富》「世界500強」和「世界品牌500強」企業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核心成員。截至2014年，中國人壽品牌已連續8年入選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發佈的「世界品牌500強」；位列「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第5位，品牌價值達人民幣1,745.36億元，在保險行業中繼續蟬聯第一。

本公司擁有健全的機構和服務網絡，營業網點及服務櫃面覆蓋全國城鄉，擁有74.3萬名保險營銷員、1.9萬名團險銷售人員、6.1萬個銀行保險渠道銷售代理網點及7.1萬名銀行保險渠道銷售人員，組成了中國獨一無二的分銷和服務網絡，是客戶身邊最近的壽險服務商。公司運用國際領先的信息技術，拓展電話、網絡、郵件等電子化服務渠道，滿足客戶對保險產品多渠道的購買需求。

本公司擁有最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1.97億份有效的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

本公司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5億元，總資產達人民幣22,465.67億元，位居國內壽險行業榜首。2014年底本公司總市值達1,438.65億美元，位居全球上市保險公司第二位。

本公司是國內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21,008.70億元，較2013年底增長13.6%。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壽險管理經驗。中國人壽的前身是國內最早經營壽險業務的企業，肩負中國壽險業探索者和開拓者的重任。本公司在長期發展歷程中，積累了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擁有一支穩定的專業化管理團隊，深諳國內壽險市場經營之道。

## 七、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托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以上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4,000	60%	6,819	5,898	779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500 <sup>註</sup>	我公司 持股70.74%； 資產管理 子公司 持股3.53%	3,208	2,811	(161)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5,000	40%	52,769	16,893	1,407

註：2014年12月31日，保監會批准養老保險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申請，養老保險子公司實收資本從人民幣2,500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養老保險子公司尚未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我公司在本次增資中向養老保險子公司增資人民幣441百萬元，增資完成後我公司持股比例由87.4%變更為70.74%，資產管理子公司持股比例由4.8%變更為3.53%。養老保險子公司已於2015年1月15日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八、募集資金及非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募集資金或前期募集資金使用到本期的情況，亦未發生項目投資總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10%的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 九、未來展望與風險分析

2015年，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對宏觀經濟走勢的研判和對複雜風險因素的分析，努力保持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可能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1) 宏觀風險

2015年，世界經濟仍將處於深度調整之中，復甦動力不足，地緣政治等非經濟因素影響加重，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大，不確定因素增多。我國經濟發展處於「三期疊加」階段，進入新常態，正在向形態更高級、分工更複雜、結構更合理的階段演化。國際國內形勢的變化將通過實體經濟、金融市場和消費者需求等多種渠道傳導至保險業，對業務發展、資金運用和償付能力等產生多方面的影響，增加了保險業適應新常態、引領新常態的難度與壓力。

### (2) 業務風險

我國保險業發展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但從階段性特徵看，隨著金融改革不斷邁向新階段，利率市場化改革提速，費率市場化改革穩步推進，金融混業經營趨勢日益明顯，互聯網、大數據等技術滲透越發深入，保險業發展方式亟需轉變，在鞏固傳統保險優勢的同時，還需積極參與跨界競爭，實現轉型升級。受此影響，本公司保持業務穩定增長的難度進一步加大，面臨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增加。受投資收益等因素的影響，公司提升經營效益的難度加大，有可能導致非正常退保增加。同時，銷售隊伍有效人力增長較慢、人員流動性大等因素，也將給公司業務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 (3) 投資風險

鑒於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複雜性，金融市場不確定性較大，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收益和資產賬面價值帶來一定影響。同時，隨著保險資金投資範圍逐步擴大，本公司可能將部分保險資金投資於新投資渠道，或使用新投資工具，或增加新的投資管理人，可能給本公司投資收益和資產賬面價值帶來一定影響。本公司部分資產以外匯形式持有，如果人民幣持續升值，將可能面臨因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15年，本公司將繼續深入推進「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強化「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的經營思路，實施「強化對標、聚焦突破」的經營策略，堅定信心，搶抓機遇，開拓進取，主動作為，努力增強公司持續發展能力和核心競爭力。但受上述多種風險因素影響，本公司將在堅持既定的核心發展目標的基礎上，根據市場競爭態勢適度對業務發展目標進行微調，從而有效應對市場競爭及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同時，本公司將重點抓好體制機制創新、銷售隊伍建設、產品創新、服務創新和技術創新等重要工作，不斷增強公司活力、創造力、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預期2015年度本公司資金基本能夠滿足保險業務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資項目需求。同時，為推動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的實施，如有進一步資金需求，本公司將結合資本市場情況進行相應的安排。



從左至右：

黃益平先生、梁定邦先生、繆平先生、蘇恒軒先生、林岱仁先生、楊明生先生、繆建民先生、張響賢先生、王思東先生、莫博世先生、張祖同先生

## 一、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中國最廣泛的分銷網絡，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總體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 三、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一) 根據公司章程第211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 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可分配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可分配利潤是指當年公司稅後利潤減去任何彌補虧損的準備金和按規定公司必須提取的法定基金。

(二) 根據公司章程第212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為：

-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息應付日將股息派發予股東。
-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不到監管要求100%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當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達不到監管要求150%時，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i)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ii)根據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
-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三) 根據公司章程第213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為：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 (四) 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 1、 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根據2015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的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2014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31.60億元，按已發行股份28,264,705,000股計算，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13.06億元。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本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具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中小股東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護，並由獨立董事盡職盡責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

## 2、 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況：

單位：百萬元

分紅年度	每10股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 派息數 (元)(含稅)	每10股 轉增數 (股)	現金分紅 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 報表中歸屬 於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公司 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率
2014	-	4.0	-	11,306	32,211	35%
2013	-	3.0	-	8,479	24,765	34%
2012	-	1.4	-	3,957	11,061	36%

#### 四、會計估計和假設變更情況

本公司本報告期會計估計和假設變更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 五、儲備

本公司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 六、慈善捐款

本公司本報告期慈善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

#### 七、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公司之物業、廠房與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 八、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 九、上市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政府規章、規範性文件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本報告期內，A股股東股利所得稅繳納的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6月18日在上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H股股東股利所得稅繳納的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5月29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發佈的公告。

#### 十、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十一、H股股票增值權

2014年本公司未進行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和行權。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權有關事宜。

## 十二、 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董事會履職情況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部分。

## 十三、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十四、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位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所訂立或有效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

## 十五、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 十六、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另外，本公司董事會已就公司董事及監事買賣公司證券事宜作出行為準則，並且該準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2014年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自身所訂的行為守則。

## 十七、 優先購股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同時，本公司目前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 十八、 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 十九、重大擔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對外擔保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

- (1)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2) 公司關於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規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3) 公司在章程中明確規定了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

### 二十、董事關於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二十一、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對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並認為其在2014年12月31日有效。

### 二十二、主要客戶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佔年內公司總保費收入少於30%。

### 二十三、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3月24日)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 二十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二十五、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2012年度中國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在其任期屆滿後於201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審計師/核數師。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確認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14年度中國審計師和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連續2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核數師。

本公司支付給審計師/核數師的報酬經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並支付。本公司提供給審計師/核數師的審計費用不會影響審計師/核數師的審計獨立性。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支付審計師/核數師報酬如下：

服務名稱/性質	費用(百萬元)
財務報表審計相關費用	42.80
內部控制審計相關費用	10.70

董事會將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中國審計師及國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楊明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4日

## 監事會報告



從左至右：  
熊軍紅女士、楊翠蓮女士、  
夏智華女士、史向明先生、  
李學軍先生

### 一、監事會活動情況

- 1、目前，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由夏智華女士、史向明先生、楊翠蓮女士、李學軍先生、熊軍紅女士組成。夏智華女士為監事長，其中夏智華女士、史向明先生及熊軍紅女士為非職工代表監事，楊翠蓮女士和李學軍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
- 2、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職責。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根據監事會工作安排，公司監事會及時召開監事會各次定期會議，審議有關公司財務報告、定期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的議案。2014年度，第四屆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在監事會會議上，各位監事踴躍發言，積極討論，認真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建言獻策。
- 3、出席和列席公司治理會議，積極發揮監督作用。2014年，監事會出席了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各次定期會議。根據監事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分工安排，各位監事在重點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基礎上，分別列席了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各次會議。通過列席會議，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督會議召開程序的合規性和認真聽取會議審議內容，必要時參與會議討論，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

- 4、開展調研活動，進一步豐富監事會履職基礎。根據公司監事會2014年度調研工作計劃，監事會全體成員赴貴州省分公司開展調研工作，主要對分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情況及落實總公司預算指標完成情況、在當地保險市場中的作用和競爭力情況、內控合規、監察和風險防範工作開展情況、銷售渠道及隊伍建設情況進行監察和深入了解。夏智華監事長及部分監事赴中國民生銀行監事會開展調研活動，了解銀行類監事會職責、監事會制度建設、監事會履職評價等問題，探討監事會履職理論與實踐。各位監事還分別赴湖北、重慶、甘肅、青島等地，就分公司經營發展、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市場競爭及隊伍建設等方面進行實地調研，進一步豐富公司監事會履職經驗，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責。
- 5、加強培訓，不斷提升監事履職能力。各位監事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相關律師和專家講授的有關最新監管制度和行業發展的培訓；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培訓。公司組織律師、審計師和外部專家為監事會全體成員進行最新監管制度和行業發展的培訓。根據監管要求，公司組織監事會全體成員參加反洗錢相關培訓，了解反洗錢最新法律法規。部分監事赴香港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企業規管高級研修班」。通過參加公司內外部的培訓活動，各位監事進一步夯實了在公司治理領域的理論基礎和專業經驗。

## 監事會報告

---

###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職能，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能。

-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運作，公司經營、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勤勉誠信的原則，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2、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14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3、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 4、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5、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提升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對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夏智華**  
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4日

## 一、重大訴訟、仲裁及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及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 二、重大關連交易

### (一)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的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的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由於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資產管理子公司40%的股權以及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因此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分別與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保基金」）訂立的框架協議，安保基金為資產管理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也進行某些獲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壽投資公司」）的2013年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國壽投資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另外，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簽訂2015年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及其下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需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在年內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 重要事項

---

### 1、 保險業務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自2003年9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1年12月15日簽訂2011年續展確認書，將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續展三年，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多項保單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保險業務代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1.88億元。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簽訂2015年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繼續接受集團公司委托，提供有關非轉移保單的保單管理服務。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37億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9.87億元。

### 2、 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 (1)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簽訂2012年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並已根據自動續展條款延展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托給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委托給其的多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2億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8.86億元。

(2)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1年12月29日簽訂2011年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委托期限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該委托投資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集團公司委托給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但是必須遵守集團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和指示。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集團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3.1億元、3.2億元。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2015年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委托期限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將繼續對集團公司委托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億元。

資產管理子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28億元。

(3)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簽訂2013年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有效期已根據自動續展條款延展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托給國壽投資公司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投資品種包括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作為國壽投資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委托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服務費。投資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2.5億元。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及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2015年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將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保監會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

## 重要事項

---

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托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委托資產包括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就國壽投資公司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本公司將向其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以及業績獎勵費。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和業績獎勵費將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截至該協議終止時，本公司委托國壽投資公司投資管理的資產的簽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或等值外幣（包括該協議簽署前已簽約金額和該協議有效期內新增簽約金額），其中包含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在共同投資交易中本公司的新增簽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或等值外幣（共同投資交易限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以現金出資、以相同的價格共同投資同一相關金融產品和類證券化金融產品、並按各自所投資金享有對應權益的行為）。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0.89億元。

### 3、 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08年11月18日訂立200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於2011年11月17日屆滿。2012年3月8日，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簽訂2012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兩年，並已根據自動續展條款延展至2015年3月7日。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其指定的保險產品，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億元、12.5億元、19.5億元。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5年3月8日簽訂2015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兩年，自2015年3月8日起生效。除非一方於協議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協議的書面通知，該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將繼續委托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86億元、17.38億元、22.22億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共計人民幣10.13億元。

#### 4、與安保基金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及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5月3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億元、660億元和726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億元、660億元和726億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3億元和4億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1億元、0.2億元和0.2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11,46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4,414.71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47百萬元。

##### (2)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及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9月4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

## 重要事項

---

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3) *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及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5月3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的交易。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4,380.23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3,927.47百萬元。

(4) *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及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6月6日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基金產品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基金產品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發生額為人民幣72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發生額為人民幣726.45百萬元，基金產品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02百萬元。

####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告慰函，說明本報告期內：

- (1)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 獨立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審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

- (1)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者按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 (3) 按照規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及
- (4) 上述交易的金額並無超越有關上限。

## (二) 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 1、 向國壽投資公司購置房地產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2年6月27日簽訂《房地產轉讓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計劃購置國壽投資公司房地產1,198項，總建築面積約為803,424.09平方米，作為分支機構營業辦公用房。房地產轉讓遵循分批次轉讓、逐項簽約的原則，每一宗房地產的交易價格通過雙方同意的符合資質的中介機構參照市場價格評估確定，預計總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7億元。協議到期終止時已經簽訂具體房地產轉讓協議的，雙方應相互配合完成所有權轉移和房地產移交；協議到期終止時尚未簽訂具體房地產轉讓協議的，雙方不再依照該協議進行交易。

### 2、 企業年金基金受托暨賬戶管理合同

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簽署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賬戶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為自初始受托資金匯入受托財產托管專戶之日起三年。養老保險子公司作為受托人和賬戶管理人，為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企業年金基金提供受托和賬戶管理服務，並根據合同約定收取受托管理費和賬戶管理費。該協議已於2012年12月1日屆滿。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同意，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共同與養老保險子公司以簽署備忘錄的形式，延展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賬戶管理合同》，管理期限為1年，至2013年12月1日到期。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已於2014年3月22日簽訂《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計劃受托管理合同(含賬戶管理補充條款及投資管理補充條款)》，有效期為2013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目前，養老保險子公司正在按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履行合同備案手續。

### 3、 向財產險公司增資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及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14年6月9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簽署《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合同》。據此，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同意按每股人民幣1.00元分別認購財產險公司增發的28億股及42億股股份，分別佔財產險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40%和60%，涉及的增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和人民幣42億元。2014年7月7日，保監會已批覆同意關於財產險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請示。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財產險公司的累計投資成本增加至人民幣60億元，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對財產險公司的持股比例繼續分別保持40%和60%不變。

#### 4、投資信托計劃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均作為委托人及受益人）通過資產管理子公司（作為委托代理人）認購上海國際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作為受托人）設立的信托計劃項下的信托單位，並分別與上海信托簽署認購風險申明書。2014年9月，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分別以人民幣30億元和人民幣10億元認購每單位人民幣1元的30億份和10億份上海信托所發行之信托計劃第一期募集的信托單位；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完成出資人民幣59.6億元認購每單位人民幣1元的59.6億份上海信托所發行之信托計劃第二期募集的信托單位。該信托計劃項下的信托資金共計人民幣100億元，將用於向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資產」）發放貸款，而有關貸款將僅用於華融資產經營範圍內的、合法合規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閒置資金（包括信托收益）只能用於銀行存款。信托計劃的期限預計不超過72個月。上海信托以扣除了信托費用和其他負債後的信托財產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主要以華融資產支付的貸款本息作為信托利益來源。

上述本公司向國壽投資公司購置房地產的交易、本公司向財產險公司增資的交易以及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共同認購信托計劃的交易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其中，本公司向財產險公司增資的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合併計算原則已經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就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三) 與關連方的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等事項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方無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事項。

### 三、本報告期內公司資產交易、企業合併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資產交易、企業合併的重大事項。

####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1、 本報告期內未發生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 2、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事項，公司未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3、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 五、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組設立公司時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總面積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產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房產共6處、建築面積為8,639.76平方米。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諾：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協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處房產的權屬變更手續，如屆時未能完成，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公司帶來的損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嚴格按照以上承諾履行。截至本報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因相關產權劃分不清的歷史原因暫未完成產權登記外，其餘土地、房產權屬變更手續均已辦理完畢。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續正常使用上述未辦理權屬變更登記的房產及相應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對公司使用上述房產及相應土地提出任何質疑或阻礙。

深圳分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已向原產權人的上級機構就辦理物業確權事宜發函，請其上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請國資委確認各產權共有人所佔物業份額並向深圳市國土部門出具書面文件說明情況，以協助本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辦理產權分割手續。

鑒於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由產權共有人主導，在權屬變更辦理過程中，因歷史遺留問題、政府審批等原因造成辦理進度緩慢，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新作出承諾如下：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協助本公司，並敦促產權共有人儘快辦理完成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手續，如由於產權共有人的原因確定無法辦理完畢，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採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決該事宜，並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本公司帶來的損失。

## 六、其他事項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及其他投資方於2014年9月12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0億元認繳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在本次交易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8%。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在上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所發佈的公告。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13日將人民幣100億元投資款全額支付至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的指定賬戶。截至目前，其中1家投資者由於資金籌措等原因未足額向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繳納增資價款。中國石化銷售公司擬按照增資協議的約定進行後續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對增資協議進行相應修改以及履行相應工商變更登記程序等。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一、股本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近三年無證券發行情況。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未因送股、配股等原因發生變動，且無內部職工股。

##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 1、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A股股東：167,266戶 H股股東：33,551戶	本年度報告披露日前5個 交易日末股東總數	A股股東：222,011戶 H股股東：33,095戶
----------	-------------------------------	-------------------------	-------------------------------

####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sup>1</sup>	境外法人	25.81%	7,294,438,508	+8,149,255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58,984,669	+58,984,669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0.11%	31,546,972	+14,967,002	-	-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 <sup>2</sup>	國有法人	0.07%	20,000,000	-	-	-
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 <sup>2</sup>	國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富時中國A50ETF	其他	0.05%	14,369,446	+195,759	-	-
全國社保基金一一六組合	其他	0.05%	13,108,818	+13,108,818	-	-
中國農業銀行—景順長城內需 增長貳號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04%	11,112,836	+11,112,836	-	-
鉅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4%	10,984,726	-	-	-

股東情況的說明	<p>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p> <p>2、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在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A 股首次公開發行中通過戰略配售成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其持有的戰略配售股份限售期為 2007 年 1 月 9 日—2008 年 1 月 9 日。</p> <p>3、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未知其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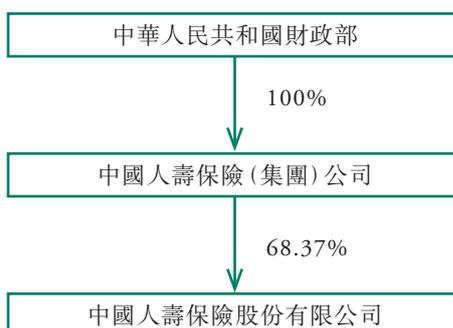
## 2、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相關情況如下：

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楊明生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前身是 1999 年 1 月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中國人壽保險公司。2003 年經保監會批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重組，變更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組織機構代碼	10002372-8
註冊資本	46 億元
主要經營業務	已承保的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的續期收費和給付保險金等保險服務以及再保險業務；控股或參股境內外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險機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未來發展戰略	圍繞「集團化發展、專業化經營」的軸心，實施「創新驅動、主業提升、綜合經營、資源整合、海外拓展、人才優先、科技先導、文化引航」等戰略措施，著力鞏固壽險、資產管理、財產險、企業年金等現有主業競爭優勢，使其成為驅動集團做大做強的關鍵抓手；積極拓展非保險金融業務、互聯網金融等新業務領域，使其成為驅動集團發展的新增長極；進一步推進經營的綜合化、機制的市場化、管理的現代化和業務的國際化，把中國人壽建設成為一流的現代金融保險集團。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有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31,141,935 股(境內 A 股)，持股比例為 2.1%；持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27,226,064 (境內 A 股)，持股比例為 0.67%。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本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如下：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東。

## 四、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比例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9,323,530,000(L)	92.80%	68.37%
BlackRock, Inc. <small>(附註一)</smal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H股	532,568,789(L)	7.16%	1.88%
JPMorgan Chase & Co. <small>(附註二)</small>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受托人及保管人—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448,698,262(L) 36,726,613(S) 325,782,986(P)	6.02% 0.49% 4.37%	1.59% 0.13% 1.15%

「L」代表長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lackRock, Inc. 擁有本公司532,568,789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td 及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3,897,305股H股、2,181,000股H股、110,954,051股H股、174,758,000股H股、2,062,000股H股、7,120,352股H股、2,207,480股H股、3,217,000股H股、54,535,895股H股、3,140,000股H股、69,371,822股H股、4,446,700股H股、54,443,186股H股、22,665,000股H股、12,389,998股H股、704,000股H股、4,357,000股H股和118,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BlackRock, Inc.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附註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Morgan Chase & Co. 擁有本公司448,698,262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3,630股H股、2,353,139股H股、6,916,000股H股、401,000股H股、1,860股H股、90,678,761股H股、22,279,366股H股、325,788,506股H股和276,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JPMorgan Chase & Co.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計入該448,698,262股H股中，325,782,986股H股(4.37%)為《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4)條所指之可借出股份。

JPMorgan Chase & Co. 以歸屬方式持有36,726,613股H股(0.49%)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現任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 原因	已發工資/ 薪酬(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 保險、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萬元)	報告期從 本公司領取 的薪酬總額 (萬元)(稅前)	報告期從股東 單位獲得的 薪酬總額 (萬元)
楊明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59	2012年7月10日開始	0	0	/	44.55	40.29	84.84	0
林岱仁	執行董事	男	56	2012年7月10日開始	0	0	/	39.99	37.09	77.08	0
蘇恒軒	執行董事	男	52	2014年7月1日開始	0	0	/	19.83	18.44	38.27	0
繆平	執行董事	男	56	2014年7月1日開始	0	0	/	19.83	18.43	38.26	0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2年7月10日開始	0	0	/	0	0	0	80.08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2年7月24日開始	0	0	/	0	0	0	76.90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2年7月24日開始	0	0	/	0	0	0	76.90
莫博世	獨立董事	男	65	2012年7月10日開始	0	0	/	32.00	0	32.00	0
梁定邦	獨立董事	男	68	2012年7月10日開始	0	0	/	30.00	0	30.00	0
張祖同	獨立董事	男	66	2014年10月20日開始	0	0	/	8.00	0	8.00	0
黃益平	獨立董事	男	51	2014年10月20日開始	0	0	/	8.00	0	8.00	0
合計	/	/	/	/	0	0	/	/	/	316.45	233.88

註：

- 1、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2、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3、經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及保監會核准，蘇恒軒先生、繆平先生自2014年7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4、經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及保監會核准，張祖同先生、黃益平先生自2014年10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5、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 2、現任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原因	已發工資/ 薪酬(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	報告期從	報告期從股東
									保險、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萬元)	本公司領取 的薪酬總額 (萬元)(稅前)	單位獲得的 薪酬總額 (萬元)
夏智華	監事長	女	60	2012年7月10日開始	0	0	/	39.65	37.15	76.80	0
史向明	監事	男	55	2012年7月24日開始	0	0	/	61.55	37.89	99.44	0
楊翠蓮	職工代表監事	女	50	2012年7月24日開始	0	0	/	61.55	38.14	99.69	0
李學軍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4	2012年7月24日開始	0	0	/	58.98	37.40	96.38	0
熊軍紅	監事	女	46	2014年10月20日開始	0	0	/	0	0	0	18.65
合計	/	/	/	/	0	0	/	/	/	372.31	18.65

註：

- 1、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2、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3、經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及保監會核准，熊軍紅女士自2014年10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 4、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監事長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3、現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原因	已發工資 (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	報告期從	報告期從股東
									保險、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萬元)	本公司領取 的薪酬總額 (萬元)(稅前)	單位獲得的 薪酬總額 (萬元)
林岱仁	總裁	男	56	2014年4月開始	0	0	/	39.99	37.09	77.08	0
蘇恒軒	副總裁	男	52	2008年8月開始	0	0	/	39.65	37.15	76.80	0
繆平	副總裁	男	56	2009年12月開始	0	0	/	39.65	37.07	76.72	0
劉安林	副總裁	男	51	2013年3月開始	0	0	/	39.65	41.06	80.71	0
許恒平	副總裁	男	56	2014年11月開始	0	0	/	37.87	35.42	73.29	0
徐海峰	副總裁	男	55	2014年11月開始	0	0	/	6.61	6.18	12.79	0
利明光	副總裁 總精算師	男	45	自2014年11月開始 擔任副總裁職務， 自2012年3月開始 擔任總精算師職務	0	0	/	37.87	33.81	71.68	0
楊征	副總裁	男	44	2014年11月開始	0	0	/	37.87	33.31	71.18	0
鄭勇	董事會秘書	男	52	2013年6月開始	0	0	/	51.64	34.48	86.12	0
黃秀美	財務總監	女	47	2014年12月開始	0	0	/	3.08	2.74	5.82	0
合計	/	/	/	/	0	0	/	/	/	632.19	0

註：

- 1、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2、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 3、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及保監會核准，林岱仁先生自2014年4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 4、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及保監會核准，許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利明光先生、楊征先生自2014年11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 5、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黃秀美女士自2014年12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 4、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原擔任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 原因	各項福利及 社會保險、 已發 住房公積金、 工資/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				報告期從 股東單位 本公司領取的 獲得的		變動情況
								薪酬 (萬元)	繳費部分 (萬元)	薪酬總額 (萬元)(稅前)	薪酬總額 (萬元)			
萬 峰	執行董事 總裁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2年7月10日-2014年3月25日 2007年9月-2014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5日-2014年8月5日	0	0	/	10.03	9.37	19.40	33.51	因工作變動辭任總裁職務並轉任非執行董事，因個人工作安排辭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英齊	執行董事 副總裁	女	56	2012年7月10日-2014年3月25日 2006年1月-2014年3月25日	0	0	/	9.91	9.31	19.22	0	因工作變動辭任		
孫昌基	獨立董事	男	72	2012年7月10日-2014年10月20日	0	0	/	0	0	0	0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辭任		
唐建邦	獨立董事	男	68	2012年7月24日-2014年10月20日	0	0	/	0	0	0	0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辭任		
羅忠敏	監事	男	64	2012年7月24日-2014年5月29日	0	0	/	6.25	0	6.25	0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辭任		
劉家德	副總裁	男	52	2003年8月-2014年3月25日	0	0	/	9.91	9.41	19.32	0	因工作變動辭任		
周 英	副總裁	男	61	2008年8月-2014年4月3日	0	0	/	13.22	12.93	26.15	0	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不再任職		
合計	/	/	/	/	0	0	/	/	/	90.34	33.51	/		

註：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孫昌基、唐建邦未從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 本公司董事簡歷



### 楊明生先生 195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自2012年3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3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長期在金融界工作。2007年至2012年在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任副主席。1980年至2007年在中國農業銀行工作，曾先後任瀋陽市分行副行長、工業信貸部主任、天津市分行行長等職務，1997年任中國農業銀行副行長，2003年任中國農業銀行行長。楊先生系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 林岱仁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起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3年至2014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06年11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林先生1982年畢業於山東昌濰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從事人壽保險工作已超過33年，期間積累了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系高級經濟師。現兼任國壽慈善基金會理事長、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壽險委員會主任。



**蘇恒軒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06年11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12月起擔任保險職業學院董事，自2014年5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蘇先生自2003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個險銷售部總經理。蘇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河南省銀行學校；1998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學院金融保險學系，主修保險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院，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蘇先生具有超過30年的中國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保險營銷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教育培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人力資源發展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中國專家委員會委員。



**繆平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2004年9月起任本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總經理，2002年4月起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繆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揚州大學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繆先生具有逾31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繆建民先生 196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裁，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保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目前還擔任中國金融40人論壇常務理事等職務，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9年被評為「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及「新中國60年中國保險60人」之一。繆先生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此前分別就讀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及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保險學專業並獲得碩士和學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張響賢先生 195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10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紀委書記，2008年8月起同時擔任副總裁。張先生長期在保險業工作，1993年至2006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辦公室宣傳處處長、辦公室副總經理，中國保監會辦公室主任、保監會深圳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派出機構管理部主任等職。張先生系高級編輯，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王思東先生 196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6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兼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先後在對外經濟貿易部、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工作。2000年起先後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壽股改辦副主任。2003年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王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漢語語言文學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



### 莫博世先生(Bruce D. Moore) 1949年出生 美國國籍

自200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02年至2007年，莫先生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亞洲精算服務業務，工作地點在北京。莫先生還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和東京分支機構擔任主管精算業務的高級管理職務。1995年到2000年，莫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分所任高級管理職務，主管國際精算業務。2000年，莫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工作時，負責亞洲，包括日本市場的業務。2001年，莫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東京分所負責日本市場的精算業務。自2002年起，莫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負責亞洲市場(除日本市場)的精算業務。1982年至1995年，莫先生在普天壽壽險公司擔任過多種高級財務管理職務。1971年，莫先生畢業於布朗大學，應用數學專業。莫先生擁有FSA(北美精算師)、FCAS(美國產險精算師)、MAAA(美國精算學院院士)和CFA(金融分析師)資格。莫先生擁有36年以上保險行業高級管理人員與顧問工作經驗。



**梁定邦先生 1946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監會主席等職務。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間，出任領匯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期間，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 194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04年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退休前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副主席、專業服務管理合夥人和安永審計及諮詢服務主席。張先生自2007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張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30年，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擁有倫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黃益平先生 1964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經濟學教授、副院長。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巴克萊資本亞洲新興市場總部董事總經理、亞洲新興市場首席經濟學家，2000年5月至2009年2月，歷任花旗集團亞太區總部副總裁/大中華區經濟學家、董事總經理/亞太區首席經濟學家，1993年8月至2000年4月，歷任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亞太經濟與管理學院研究員、高級講師、中國經濟項目主任等職務。黃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在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 本公司監事簡歷



### 夏智華女士 195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夏女士自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任財政部國債司副司長；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財政部國債金融司副司長；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國務院派駐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國務院派駐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夏女士畢業於廈門大學，自1978年2月至1984年11月，先後就讀於廈門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和廈門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獲經濟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現兼任中國內審協會常務理事、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系高級經濟師。



### 史向明先生 195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史先生自200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察部總經理。自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職於本公司，先後受聘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03年8月，曾經就職於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擔任監察部副總經理。史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第一分校化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



### 楊翠蓮女士 196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楊女士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品牌宣傳部總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團體業務部總經理。自1984年7月起就職於本公司，曾先後擔任江西省分公司副總經理、萍鄉分公司總經理、江西省分公司團體銷售部經理、江西省分公司業務管理部經理等職務。楊女士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楊女士系高級經濟師。



**李學軍先生 1970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李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戰略與市場部總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公司教育培訓部總經理。自1997年11月起就職於本公司，曾先後擔任本公司教育培訓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上海松江支公司總經理、上海市分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職務，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供職於上海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現上海金融學院)。李先生1994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保險系國際保險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系高級經濟師。



**熊軍紅女士 196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南開大學金融學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1993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國人保信托投資公司銀行部、信托業務部，以及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資產管理部工作，2003年9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資產管理部處長，2006年8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高級經理，2008年9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助理，2010年12月掛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集團公司部門副總經理級)，2013年6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熊女士長期從事戰略管理和投資研究工作，在資產保全、風險管理、留存資產管理、投資研究、戰略規劃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工作經驗。

##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林岱仁先生 簡歷見「董事」部分

蘇恒軒先生 簡歷見「董事」部分

繆平先生 簡歷見「董事」部分



### 劉安林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13年2月至2014年11月兼任北京市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分公司負責人(公司總裁助理級)。2009年至2012年，擔任江蘇省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公司總裁助理級)。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公司總裁助理級)，並於2008年兼任北京研發中心黨委書記、總經理。2003年至2006年，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在此之前，歷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信息技術部負責人、人事部副總經理級、甘肅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電腦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劉先生1985年畢業於蘭州大學數學力學系計算數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2006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具有25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歷，期間積累了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系高級工程師。



### 許恒平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執行官。自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9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1996年7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人身險處處長，曾先後在福州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龍岩分公司任總經理。許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具有逾34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徐海峰先生 195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業務總監，同時兼任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2006年至201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先後擔任本公司山東省臨沂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山東省分公司營業管理部總經理、濟南市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1982年畢業於臨沂外語師範學院，1996年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2007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碩士學位，具有超過30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利明光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利先生1996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副處長、處長、產品開發部總經理助理、公司精算責任人、精算部總經理。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專業獲學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精算方向獲碩士學位，2010年獲清華大學EMBA，2011年赴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學習。利先生擁有中國精算師(FCAA)和英國精算師(FIA)資格。曾任中國精算師工作委員會首屆主任、中國精算師協會第一、二屆秘書長，現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保險學會特約常務理事。



**楊征先生 1970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06年起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9年起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擔任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起擔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5年，楊先生擔任美國MOLEX公司高級金融/財務分析師。楊先生1993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畢業於美國東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現任中國會計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國家會計信息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標準委員會委員和財政部會計標準戰略委員會委員。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 鄭勇先生 1962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鄭先生歷任中國司法部處長，北京隆安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律師事務所(香港)和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公司秘書、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廣發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鄭先生在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並分別在中國政法大學和英國埃塞克斯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為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和肯尼迪政府學院訪問研究員。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系高級經濟師。



### 黃秀美女士 1967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2005年至2011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1999年至2005年，先後擔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計財處副處長、計財部經理、財務部經理，並於2004年至2005年期間兼任福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黃女士1985年畢業於福建銀行學校保險專業，2005年畢業於福州大學會計專業，系高級會計師。

## 公司秘書



### 邢家維先生 1977年出生 英國國籍

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合夥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邢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及財務顧問等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邢先生現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及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在股東單位是否領取報酬津貼
楊明生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董事長	自2012年3月起	否
繆建民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董事長、總裁	自2013年10月起	是
張譽賢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08年8月起	是
王思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04年6月起	是

## 三、公司核心技術團隊或關鍵技術人員情況

本公司關鍵人員包括對中國的人壽保險市場有深刻認識和了解的高級管理人員、合格的核保人員、精算師和有經驗的投資經理等。該等人員在報告期內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變動。

## 四、公司員工情況

### 1、員工情況

本公司在職員工數量	101,972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數量	1,151
在職員工數量合計	103,123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1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職員工構成如下：

#### (1) 專業構成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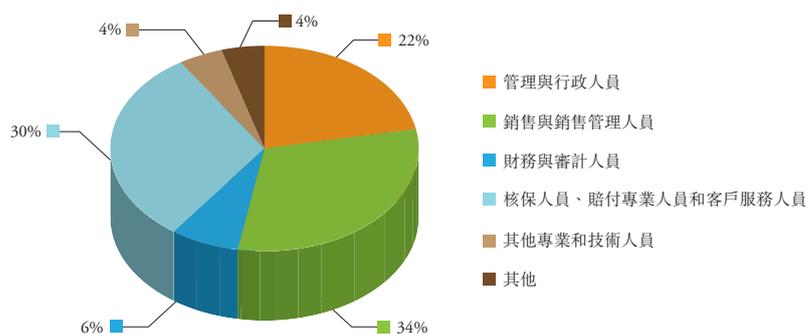
專業構成類別	員工數量
管理與行政人員	22,304
銷售與銷售管理人員	34,783
財務與審計人員	6,287
核保人員、賠付專業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	31,291
其他專業和技術人員	3,838
其他	4,620
<b>合計</b>	<b>103,123</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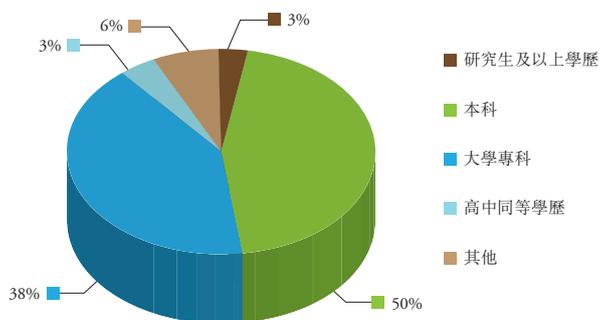
(2) 教育程度情況

教育程度類別	員工數量
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3,166
本科	51,874
大學專科	39,110
高中同等學歷	3,347
其他	5,626
<b>合計</b>	<b>103,123</b>

專業構成統計圖



教育程度統計圖



## 2、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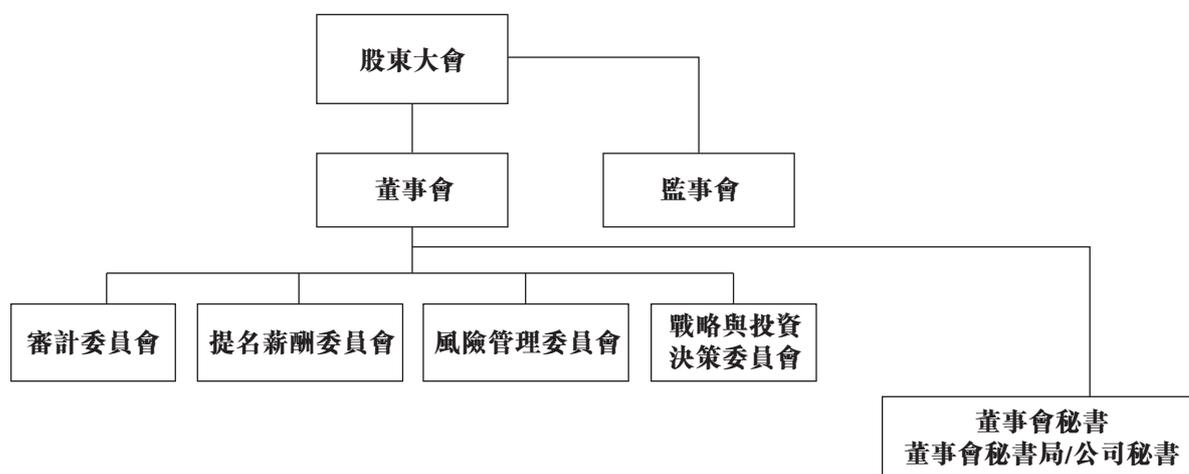
## 3、 培訓計劃

本公司秉承「以人為本、德才兼備」的人才理念，努力實現公司和員工的共同發展。2014年，本公司深入踐行「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並據此開展員工培訓工作。在進一步鞏固教育培訓制度執行成果，持續完善培訓體系框架的同時，聚焦公司經營管理的核心領域和員工成才的迫切需求，分層、分級、分類實施多樣化的培訓。年度培訓工作以員工崗位技能提升為著力點，強化對公司高管團隊、中層管理幹部、銷售管理人員、運營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重點人群的培訓支持力度，突出培訓的實用性和針對性，持續發揮教育培訓工作對公司管理價值鏈的智力支持和服務協同作用。本公司各級教育培訓部門通過實施一系列主題突出、導向明確的培訓項目，有效促進了2014年公司業務發展、隊伍建設、文化培育、服務提升、效率優化、風險防範等各領域的工作。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綜述

本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並深信通過加強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問責機制，可促進本公司公司運作更規範，決策更科學，提升投資者的信心。



(公司治理結構圖)

本公司以建立結構合理、機制健全、制度嚴密、運轉高效的治理體系作為核心目標，不斷推進治理建設，嚴格履行信息披露，持續提高公司透明度，積極服務廣大投資者，從而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和地位。

- 1、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建立了職責明確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基本符合公司上市各地監管規定和相關要求。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和各議事規則的要求，履行各項公司治理程序。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既獨立運作，又協調運轉。
- 2、 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持續健全董事會決策機制。董事會就股東所委托的資產及資源向股東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成員積極關心公司事務，對公司業務有全面理解，投入充足時間，謹慎、勤勉、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通過建立經營發展策略及市場對策定期匯報等機制，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經營情況、發展策略及市場對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依據。

- 3、 本公司積極推進公司治理建設，不斷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科學決策能力。為充分發揮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決策效率，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與管理層溝通，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並辦理受董事會委托或授權的相關事宜，以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強化董事會功能。
- 4、 本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開展工作，積極履行職責。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分工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深入基層了解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認真履行其監督職能。
- 5、 本公司合規履行董事、監事辭任與聘任程序。按照國家政策有關規定，獨立董事孫昌基、唐建邦與外部監事羅忠敏分別辭任董事會、監事會相關職務；因工作變動，董事萬峰、劉英齊分別辭任董事會相關職務；公司股東大會分別選舉蘇恒軒、繆平、張祖同、黃益平為新任董事，選舉熊軍紅為新任監事；公司遵循治理相關制度，嚴格履行上述各項治理程序。
- 6、 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公開、透明進行信息披露；公司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豐富投資者交流的方式與內容，確保了公司股東能夠公開、公平、真實、準確地獲取公司信息，保障公司股東的平等權利。
- 7、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廣泛開展調研考察活動。董事會成員先後赴北京區域審計中心、湖北省分公司等地進行調研，考察基層單位經營發展狀況、中長期工作規劃以及內部審計等情況；公司監事會成員先後赴貴州、湖北、甘肅等分公司，以及中國民生銀行監事會進行調研，聽取風險管控專題匯報與監事會建設經驗介紹。

## 公司治理

- 8、 本公司董事、監事積極參加各類培訓活動。全體董事、監事參加了由外部律師、審計師及專家授課的年度專門培訓，培訓內容包括香港上市監管規定、國際風險管理發展趨勢、董事責任風險及保障等。根據監管要求，全體董事、監事參加反洗錢相關培訓；定期參閱公司編印的相關材料並聽取有關專題匯報；部分監事赴香港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企業規管高級研修班」。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的職權包括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公司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以確保所有股東的權利受到保障，包括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表決權。公司擁有自主經營能力，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等方面分開且獨立。

- 1、 本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年度股東大會	2014年5月29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a href="http://www.e-chinalife.com">http://www.e-chinalife.com</a>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4年8月18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a href="http://www.e-chinalife.com">http://www.e-chinalife.com</a>	2014年8月19日
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4年12月29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a href="http://www.e-chinalife.com">http://www.e-chinalife.com</a>	2014年12月30日

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2013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等15項議案，聽取、審閱了《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13年度履職報告》、《公司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批准了《關於選舉張祖同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熊軍紅女士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選舉黃益平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等4項議案。

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的議案》。

2、本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股東大會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托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楊明生	執行董事	3	2	0	0	1	67%
林岱仁	執行董事	3	3	0	0	0	100%
蘇恒軒 <sup>註1</sup>	執行董事	2	0	0	0	2	0
繆平 <sup>註2</sup>	執行董事	2	2	0	0	0	100%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3	2	0	0	1	67%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	3	2	0	0	1	67%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3	2	0	0	1	67%
莫博世	獨立董事	3	1	0	0	2	33%
梁定邦	獨立董事	3	2	0	0	1	67%
張祖同 <sup>註3</sup>	獨立董事	1	0	0	0	1	0
黃益平 <sup>註4</sup>	獨立董事	1	0	0	0	1	0

註：

- 1、蘇恒軒先生自2014年7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 2、繆平先生自2014年7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3、張祖同先生自2014年10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 4、黃益平先生自2014年10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 公司治理

---

###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決策機構，其職責主要包括履行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不斷完善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批准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編製及監控公司的財務制度、年度預算和財務報告，在財務報告等披露材料中客觀評價公司的經營業績，管理高級管理層的人事事宜，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各類培訓，注重提高其專業素質，監察公司在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日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則交由管理層負責。其中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意見，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計、提名薪酬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檢查、監察及匯報公司表現。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最少有3名獨立董事的要求及有關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全部董事會成員對於董事會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按照監管要求參加外部監管機構及公司內部組織的相關培訓，並定期參閱監管文件，適時掌握監管動態。本公司為董事投保了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充分履行職責。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包括董事長楊明生先生和總裁林岱仁先生之間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2014年期間，全體董事參加了由外部律師、審計師及專家授課的年度專門培訓，培訓內容包括香港上市監管規定、國際風險管理發展趨勢、董事責任風險及保障等。根據監管要求，全體董事參加反洗錢相關培訓；定期參閱公司編印的相關材料並聽取有關專題匯報；根據監管機構的安排，董事會秘書參加了北京證監局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組織的培訓。

於2014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為在經濟、保險、管理、財務會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亦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根據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董事對其相對於公司獨立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獨立於公司，均嚴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分別審議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相關財務報告、年度重大經營事項等有關議案。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在會議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於會議前三天送出至董事。於2014年期間，本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時全部按照上述要求發出會議通知和向董事送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董事會充分審議相關議案，確認定期報告和財務報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其所載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未發現對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定期會議主要審議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報告並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遇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如董事會已將需要在董事會臨時會議上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半數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簽字同意，則無需現場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此書面決議即為有效決議。

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將考慮的事項中有重大的利益衝突，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該事項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無權表決，且不被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的意見並享用他們的服務。董事會秘書備存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的疑慮或反對意見。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董事合理通知時公開會議記錄供其查閱及表達意見。

## 公司治理

###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4年度，第四屆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次數6次、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1次。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托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楊明生	執行董事	7	7	0	0	0	100%	否
林岱仁	執行董事	7	7	0	0	0	100%	否
蘇恒軒	執行董事	3	3	0	0	0	100%	否
繆平	執行董事	3	3	0	0	0	100%	否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7	3	0	4 <sup>註1</sup>	0	43%	是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	7	6	0	1 <sup>註2</sup>	0	86%	否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7	6	0	1 <sup>註3</sup>	0	86%	否
莫博世	獨立董事	7	6	1 <sup>註4</sup>	0	0	100%	否
梁定邦	獨立董事	7	6	1 <sup>註5</sup>	0	0	100%	否
張祖同	獨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黃益平	獨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註：

- 1、 2014年3月2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上，繆建民董事書面委托張響賢董事出席並表決；2014年5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繆建民董事書面委托張響賢董事出席並表決；2014年8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繆建民董事書面委托林岱仁董事出席並表決；2014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繆建民董事書面委托張響賢董事出席並表決；
- 2、 2014年8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張響賢董事書面委托王思東董事出席並表決；
- 3、 2014年4月2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王思東董事書面委托繆建民董事出席並表決；
- 4、 2014年6月3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莫博世董事以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5、 2014年6月3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梁定邦董事以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2014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3月24日,下同),董事會共召開1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托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楊明生	執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林岱仁	執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蘇恒軒	執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繆平	執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1	0	0	1 <sup>註</sup>	0	0	否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莫博世	獨立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梁定邦	獨立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張祖同	獨立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黃益平	獨立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註: 2015年3月24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上,繆建民董事書面委托張響賢董事出席並表決。

2014年度,公司辭任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	風險管理	戰略與投資
			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決策委員會 會議
萬峰 <sup>註1</sup>	0/1	2/4	-	-	-	2/3
劉英齊 <sup>註2</sup>	-	-	-	-	-	-
孫昌基 <sup>註3</sup>	0/2	3/5	2/3	4/4	-	-
唐建邦 <sup>註4</sup>	1/2	5/5	3/3	-	-	4/4

## 公司治理

---

註：

- 1、 萬峰先生自2014年3月25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8月5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2014年5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萬峰董事書面委托王思東董事出席並表決；2014年6月3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萬峰董事書面委托繆建民董事出席並表決；2014年5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萬峰董事書面委托王思東董事出席並表決；
- 2、 劉英齊女士自2014年3月25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故公司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2014年度各項會議均未參加；
- 3、 孫昌基先生自2014年10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2014年6月3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孫昌基董事書面委托唐建邦董事出席並表決；2014年8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孫昌基董事書面委托唐建邦董事出席並表決；2014年8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孫昌基董事書面委托莫博世董事出席並表決；2014年8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孫昌基董事以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4、 唐建邦先生自2014年10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 2、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於2014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是在保險、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具備各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履行了職責。

所有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出席了本公司2014年度召開的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進行審核；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建設，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專業和建設性意見；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在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年度專門會議上，各位獨立董事從全球資本市場發展、投資收益、風險平衡等多方面提出相關建議並對公司治理、隊伍建設和營銷方式提出建設性意見。董事會非常重視獨立董事的意見和建議，積極加強與獨立董

事的溝通，在充分討論研究後採納獨立董事的有關建議。2014年期間，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多種資料，供其了解保險行業相關信息；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2014年期間，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召開兩次專門會議，就2013年度審計工作、年度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單獨討論，聽取了《2014年年度審計計劃》，並就公司審計相關工作進行溝通。

2014年度，公司獨立董事開展了調研考察工作，分別赴北京區域審計中心、湖北省分公司進行調研，實地考察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情況。

本報告期內，獨立董事莫博世在審議《關於擬參與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時棄權，理由為：投資項目複雜且不熟悉中國成品油銷售市場情況。獨立董事未對本公司董事會其他議案及事項提出異議。

## 董事長及總裁

本報告期內，楊明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一並出席並回答股東問題，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應有職責，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召集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專門會議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林岱仁先生擔任公司總裁，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主要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對本公司經營狀況向董事會負全責。

## 監事會

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董事會審議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其他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 公司治理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等非職工代表監事與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等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更換。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依法履行職責的情況；對公司報告期內依法經營、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作出評價。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了監事會會議制度，監事會會議按召開的確定性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三次，主要議題是聽取和審議公司財務報告、定期報告，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和內部控制情況；當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目前，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由夏智華女士、史向明先生、楊翠蓮女士、李學軍先生、熊軍紅女士組成。夏智華女士為監事長，其中夏智華女士、史向明先生及熊軍紅女士為非職工代表監事，楊翠蓮女士和李學軍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

###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4年度，第四屆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夏智華	6/6	100%
史向明	6/6	100%
楊翠蓮	6/6	100%
李學軍	5/6 <sup>註1</sup>	83%
熊軍紅	2/2	100%

註：

- 1、 2014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李學軍監事書面委托史向明監事出席並表決；
- 2、 羅忠敏先生自2014年5月2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2014年度，羅忠敏先生出席了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和第十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2014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共召開1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夏智華	1/1	100%
史向明	1/1	100%
楊翠蓮	1/1	100%
李學軍	1/1	100%
熊軍紅	1/1	100%

## 2、監事會對本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 3、報告期內監事會活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活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部分。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審計委員會。2014年期間，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目前，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莫博世先生、張祖同先生、黃益平先生組成，莫博世先生擔任主席。

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莫博世先生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評價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提議聘請或更換外聘審計師/核數師，以及負責內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公司內部舉報機制。

##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4年度，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4/4	100%
張祖同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1/1	100%
黃益平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1/1	100%

## 公司治理

2014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1/1	100%
張祖同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1/1	100%
黃益平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1/1	100%

### 2、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 (1)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一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三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體情況，並形成了書面意見。
- (2)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4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聽取了外部審計師《關於2013年年度審計的匯報》、《關於2014年一季度執行商定程序結果的報告》、《關於2014年中期審閱的匯報》、《關於2014年執行三季度商定程序結果的報告》。
- (3) 檢查內部審計職能。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總結、2014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的議案》、《關於對公司高管人員開展審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與下半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等議案，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獨立審計師的溝通。
- (4) 監控內部控制效能。遵循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3年度內控評估工作的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內控評估工作計劃的議案》；聽取了《關於安永2014年第一輪內控審計發現問題整改情況的報告》。
- (5) 遵循保監會與上交所的相關要求，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3年度關聯交易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上半年合規報告〉的議案》，審議了《關於修訂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向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關於公司及控股的養老險公司與國壽安保基金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控股的財產險公司與

國壽安保基金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的議案》等關聯交易議案；審議了關於公司關聯人名單的報告並向董事會、監事會進行了專題匯報。

- (6) 2014年5月，審計委員會赴北京區域審計中心開展調研，深入了解北京區域審計中心2013年以來的工作情況、長期工作規劃和2014年工作計劃、非現場審計工作等情況。通過調研，各位委員對北京區域審計中心的工作開展情況給予了高度評價，為更好地履行審計委員會職責提供了有益的支持。

###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20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將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更名為提名薪酬委員會，且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繼任計劃、考核標準以及制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薪酬政策。

目前，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張祖同先生、莫博世先生、非執行董事繆建民先生組成，張祖同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提名方面擔任董事會顧問角色，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在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對獨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

提名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薪金根據市場水平和崗位價值釐定，酌情獎金根據業績考核確定。董事袍金以及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確定。

## 公司治理

###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4年度，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祖同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5/5 <sup>註</sup>	100%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5/5	100%

註：2014年6月3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莫博世董事以通訊方式參加會議並表決。

2014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祖同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100%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100%

### 2、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4年度，提名薪酬委員會嚴格按照《提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2014年度，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3年度薪酬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管人員2013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與2014年度績效合同〉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管人員薪酬的議案》；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候選人、委任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等議案。

根據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各位董事候選人和董事會各下設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行業背景、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等方面進行了充分審核，同時兼顧業務發展管理、戰略投資決策、公司治理管控等多元化因素，認真審定了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批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款並督促公司與各位董事簽訂服務合同，明確了董事的權利、義務、待遇，並對其履職情況進行認真考核。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協助經營管理層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制訂公司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審閱公司有關業務風險與內控狀況的評價報告，協調處理突發性重大風險或危機事件。

目前，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梁定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響賢先生、執行董事繆平先生組成，梁定邦先生擔任主席。

###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4年度，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3/3	100%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3/3	100%
繆平	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1	100%

## 公司治理

2014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1/1	100%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1	100%
繆平	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1	100%

### 2、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4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嚴格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2014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3年反洗錢工作總結和2014年工作計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風險偏好陳述書〉的議案》和《關於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定〉的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風險偏好工作情況及2015年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思路的報告》；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聽取了《關於〈公司201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公司2013年度內控評估工作的議案》。

###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戰略委員會。2010年10月，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戰略委員會的基礎上，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提出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目前，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獨立董事黃益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思東先生、執行董事林岱仁先生、獨立董事梁定邦先生和執行董事蘇恒軒先生組成，黃益平先生擔任主席。

##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4年度，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黃益平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2/2	100%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5/6 <sup>註</sup>	83%
林岱仁	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6/6	100%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6/6	100%
蘇恒軒	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3/3	100%

註：2014年4月2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王思東董事書面委托萬峰董事出席並表決。

2014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黃益平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1/1	100%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0/1 <sup>註1</sup>	0
林岱仁	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0/1 <sup>註2</sup>	0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1/1	100%
蘇恒軒	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1/1	100%

## 公司治理

---

註：

1. 2015年3月24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上，王思東董事書面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並表決；
2. 2015年3月24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上，林岱仁董事書面委托蘇恒軒董事出席並表決。

### 2、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4年度，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嚴格按照《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2014年度，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年度投資計劃、投資事項授權、新增投資業務、境內外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及指引、重大投資項目等議案；聽取了公司未來五年償付能力與資本規劃報告、「十二五」規劃綱要年度評估報告等報告。

根據工作需要，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於2014年4月赴湖北開展調研，與省市縣三級公司班子成員進行了深入座談，聽取了分支機構業務發展、風險防範、滿期給付等基本情況，並深入「95519」呼叫中心、縣支公司業務櫃面進行了實地考察。通過調研，各位董事對於分公司貫徹落實董事會戰略決策情況深入了解，並提出了針對性指導意見。

###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人員方面：公司在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等方面獨立。

資產方面：公司擁有與主營業務經營相關的資產，目前沒有為股東提供擔保。公司資產獨立完整，獨立於公司股東及其他關聯方。

財務方面：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獨立進行財務決策；公司配備了獨立的財務人員；公司在銀行單獨開立賬戶，不存在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共用銀行賬戶的情況；公司作為獨立納稅人，依法獨立納稅。

機構方面：公司設立了健全的組織機構體系，董事會、監事會等內部機構獨立運作，不存在與控股股東職能部門之間的從屬關係。

業務方面：公司獨立開展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以及國家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公司目前持有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機構編碼：000005）。公司依法獨立從事經營範圍內的業務，擁有獨立的銷售及代理渠道，無償使用許可商標，不因與關聯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而使公司經營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利影響。

### 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全面實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制和任期目標責任制。每年年初，董事長與公司總裁簽訂業績目標合同，總裁與副總裁簽訂業績目標合同，公司總裁室與分公司高管人員簽訂業績目標合同。業績目標合同是科學分解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舉措，有利於目標分解和壓力傳導，提高公司的執行力，保障全年經營目標的順利達成。高管人員個人業績目標合同中的考核指標，一部分為與公司經營目標掛鉤，一部分根據各自的崗位職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金、績效薪金、福利和中長期激勵組成。

### 股東利益

為維護股東利益，股東除有權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參與公司事務外，亦可在一些情況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在公司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或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時，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這些股東需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並闡明議題，董事會應在收到書面要求後儘快召集會議。如董事會在收到書面要求三十日內沒有召集會議，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書面要求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公司治理

---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可通過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亦可通過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本公司在公司通訊中提供了公司的聯絡信息，方便股東將自己的意見、建議傳達給相關負責人。

###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嚴格遵循各上市地各項監管法律法規，構建了健全有效、切實可行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為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提供有效保障；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通過創新工作模式，加強與境內外投資者的聯繫與交流，使境內外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的運營情況。

2014年，本公司持續加強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建設，切實執行信息披露各項監管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北京證監局對於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相關監管要求，嚴格貫徹落實本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確保公司內幕信息管理流程的規範；在實踐中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工作，並開展2014年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執行情況自查工作，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得到持續完善。

2014年，本公司持續推進定期報告創新，充分考慮股東和投資者的信息需求，積極研究改善核心信息的披露方式，從有利於股東、投資者深入瞭解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和業務發展情況的角度豐富披露內容、深化相關分析，進一步提升了定期報告披露質量；主動、審慎地發佈與公司業績相關的重要公告，保證了股東和投資者及時準確獲取相關信息；定期組織與信息披露工作相關的培訓，及時研究並宣導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新規，解讀信息披露重點難點工作，加強內部信息溝通，不斷改進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通過開展大量卓有成效的信息披露工作，為公司信息披露水平的不斷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4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持續得到改善和加強，主要包括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舉辦業績發佈會、開展全球非交易路演、與投資者和分析師舉行見面會議和電話會議、參加投資者大會、舉辦公司全球開放日、及時更新投資者關係網站內容和信息、發送投資者通訊、設立投資者關係熱線和專用郵箱及時回覆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問詢等。

2014年，本公司通過各種途徑同3,000餘名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交流，包括在公司接待了來訪投資者、分析師117批，共500餘人次，通過出席17次境內外投資者大會，在會上同1,000餘家投資者進行了交流，同時，公司在路演中會見或拜訪投資者230餘人次。此外，通過電話和電郵同投資者群體保持密切往來，同投資者群體聯絡的郵件超過1,500餘封，共答覆電話和電郵問詢逾1,000餘人次。

2014年，本公司在《證券時報》主辦的「第六屆中國上市公司優秀網站評選」活動中榮獲「最受投資者歡迎上市公司網站」以及「最佳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網站」獎項，董事會秘書鄭勇先生榮獲「最佳網站投資者關係管理董秘」獎項。在香港《大公報》主辦的「2014中國上市公司海外高峰論壇暨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獎典禮」上，本公司榮獲2014年度「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獎項。在和訊網和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聯合主辦的「2014年度第十二屆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年度最受信賴壽險公司」獎項，總裁林岱仁先生榮獲「年度保險風雲人物」獎項。在2014年《中國證券報》主辦的「2013年度上市公司金牛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最強盈利」獎項。董事會秘書鄭勇先生在《上海證券報》主辦的2014年度「金治理·上市公司優秀董秘」評選中榮獲「信息披露公司董秘獎」。

## 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經本公司於2014年5月29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董事會組成人數從11人增加到12人。此次修訂已於2014年7月1日獲保監會核准。此次修訂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發佈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相關會議材料。

## 內部控制

### 一、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加強內部控制的宣導及內部控制相關制度建設，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的要求，緊緊圍繞法人治理結構，在內部控制建設、制度執行、風險管理等方面開展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下發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手冊(2014版)》，深化內控標準執行、內控評估等工作，積極宣傳內部控制文化和理念，使得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水平持續提升。

本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披露2014年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同時，作為海外私人發行人，本公司需依據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要求，將在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20-F表格(美國年報)中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機制進行專項評估報告。根據上市地對內部控制的法規要求，公司已經完成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與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相關的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並認定相關內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收到了獨立審計師針對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無保留審計意見。公司的評估報告和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報告都會包括在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年報附件和向SEC提交的20-F表格中。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領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監事會對董事會實施內部控制評價進行監督。公司在總、分公司分別設立內控與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部，根據境內監管要求和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要求開展管理層測試工作，對公司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匯報。2014年公司進一步健全了內控自我評估體系，由職能部門以穿行測試方式開展了內控自評，通過專項評估、實質性測試等方式強化了風險為導向評估策略，通過分公司交叉檢查的方式，進一步提高了內控評估獨立性。

本公司遵循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自身業務特點和管理要求，在貨幣資金、保險業務、對外投資、實物資產、信息技術、財務報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和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維護資產的安全、完整，嚴格遵循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內部的各項規章制度，提高會計信息質量。

公司個人保險、團體保險、銀行保險、健康保險、縣域保險和電子商務等各個銷售渠道都在隊伍建設、銷售經營、系統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相應的管理權限和操作流程，有效開展了營銷員從業風險的防範和管控工作。本公司建立了明確的核保、核賠、保全的工作流程和權限管理規定，明確了業務操作標準和服務質量標準，開發了相應的業務管理、單證管理、檔案管理系統，進一步規範了業務處理權限的管理，增強業務風險管控能力，提升服務水平。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制定並下發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實務》。公司各級會計機構嚴格按照會計制度及各項基礎制度規定執行，規範會計核算和財務報告編製工作。本公司各級會計機構合理設置崗位，明確崗位職責和管理權限，嚴禁兼任不相容崗位，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本公司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並經2011年3月15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對定期報告信息披露基本責任、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及其責任追究進行了規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未出現重大差錯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透明、規範的投資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保障保險資金的運用安全。公司專門設立了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制定了議事規則，公司的投資計劃均需要經過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批准後方能實施。這保證了投資決策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規定，並兼顧資產和負債的匹配。

## 內部控制

---

本公司建立了完備的信息技術制度體系，形成了統一評審、統一發佈、定期檢查、持續改進的閉環機制；推進了信息安全體系建設工作，通過在系統開發和測試過程以及日常運行和管理中，制定和實施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不斷強化信息安全管控，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部、審計部及監察部負責公司內控監督檢查工作。內控與風險管理部通過綜合運用穿行測試、控制測試、風險分析等方法，及時發現制度設計、控制執行和風險管控方面存在的問題，通過採取完善制度、強化遵循和責任追究等措施，堵塞漏洞、防範風險、減少損失。審計部堅持以風險為導向，組織開展短期健康險理賠審計、政策性醫療經辦及社保補充醫療保險業務審計、業務宣傳費與教育培訓經費審計、信息系統安全審計、關聯交易審計、內控缺陷整改審計、後續審計等專項及常規審計項目，及時發現潛在風險，並通過完善督促整改機制，加大落實整改力度，強化審計成果運用，促進公司的依法合規經營。本公司對員工違規違紀違法案件的上報、調查、處理及責任追究專門制定了相關規定，由監察部負責具體組織實施，確保員工違規違紀違法案件能夠得到及時處理，並嚴肅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2014年9月，本公司撤銷銷售督察部，其管理職能撤併至本公司各相關部門，其中保險銷售人員案件(專指司法案件，下同)相關管理職能劃歸監察部。監察部根據保監會《關於建立保險司法案件報告制度的通知》等有關規定及本公司《案件責任追究實施細則》等有關制度，對保險銷售人員案件進行上報和問責管理，並將按照保險監管部門即將出台的保險機構案件管理工作規範，不斷完善本公司相關制度規定。

## 二、風險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機構為依托，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的五級組織架構。第一層級是公司治理層面，包括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第二層級是總公司層面，總裁室下設內控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了內控與風險管理部、法律與合規部、監察部、審計部以及財務、業務管理相關職能部門；第三層級是省級分公司層面，總經理室下設內控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了內控合規部、監察部以及財務、業務管理相關職能部門；第四層級是地市級分公司層面，包括監察(法律合規)部及相關職能部門；第五層級是縣級支公司層面，確立了內控與風險管理責任人。本公司通過風險管控組織架構的建立，逐步形成了以各級風險管理部門為主導、以相關職能部門為主體、以縱向的決策控制系統和橫向的互動協作機制為支撐、以全面風險管理為中心，縱橫交錯的網狀風險管控體系，為公司實現全面覆蓋、全員參與、全流程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打下堅實的基礎。

2014年本公司繼續貫徹落實保監會《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進一步推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風險偏好體系的向下傳導機制，實現風險監控由事後報告向事中監測的轉變；梳理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提出以風險損失和風險指標為量化評估對象的風險數據庫建設規劃；繼續深入開展風險預警及分級管理，強化對重點風險領域的管控，形成規範化、制度化的預警體系。

關於本公司主要風險因素的分析和管理的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 三、年度報告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及相關執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於2011年3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全公司頒行，並組織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和人員學習貫徹落實。2014年度，本公司未出現年度報告重大差錯情形。

## 榮譽與獎項

---

《福布斯》(「Forbes」)	2014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66位
《財富》中文版	「2014年中國500強排行榜」第11位
和訊網、中國證券市場 研究設計中心「2014年度 第十二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2014年度最受信賴壽險公司」
香港《大公報》	「金紫荊獎2014年度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
Millward Brown (華通明略)	「2014年BrandZ全球最具價值品牌百強榜」第81位
《金融時報》 「2014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	「2014年金龍獎年度最佳上市保險公司」
《21世紀經濟報道》 第七屆21世紀資產管理「金貝獎」評選	「2014年金貝獎最佳綜合服務保險公司」
《每日經濟新聞》第五屆「金鼎獎」評選	「2014年金鼎獎年度綜合實力最強保險公司」
東方財富網「2014東方財富風雲榜」	「2014年最佳保險公司」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98至216頁中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附註。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報獲得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真實且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4日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25,348	23,393
投資性房地產	7	1,283	1,32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8	44,390	34,775
持有至到期證券	9.1	517,283	503,075
貸款	9.2	166,453	118,626
定期存款	9.3	690,156	664,174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9.4	6,153	6,153
可供出售證券	9.5	607,531	491,527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9.6	53,052	34,172
買入返售證券	9.7	11,925	8,295
應收投資收益	9.8	44,350	34,717
應收保費	11	11,166	9,876
再保險資產	12	1,032	1,069
其他資產	13	19,411	20,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34	21,330
<b>總資產</b>		<b>2,246,567</b>	<b>1,972,941</b>

後附第 107 頁至第 216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負債與權益</b>			
<b>負債</b>			
保險合同	14	1,603,446	1,494,497
投資合同	15	72,275	65,087
應付保戶紅利		74,745	49,536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6	2,623	–
應付債券	17	67,989	67,9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890	–
賣出回購證券	18	46,089	20,426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25,617	23,179
預收保費		15,850	6,305
其他負債	19	20,062	18,233
遞延稅項負債	28	19,375	4,9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	5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0	223	184
<b>負債合計</b>		<b>1,959,236</b>	<b>1,750,356</b>
<b>權益</b>			
股本	34	28,265	28,265
儲備	35	145,919	97,029
留存收益		109,937	95,037
<b>歸屬於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b>284,121</b>	<b>220,331</b>
<b>非控制性權益</b>		<b>3,210</b>	<b>2,254</b>
<b>權益合計</b>		<b>287,331</b>	<b>222,585</b>
<b>負債與權益合計</b>		<b>2,246,567</b>	<b>1,972,941</b>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4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

楊明生  
董事

林岱仁  
董事

後附第107頁至第21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i>附註</i>		
<b>資產</b>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24,792	22,818
投資性房地產	7	1,345	1,394
附屬子公司投資	38	11,705	4,16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8	27,044	23,976
持有至到期證券	9.1	516,710	502,517
貸款	9.2	165,913	118,286
定期存款	9.3	685,471	662,402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9.4	5,653	5,653
可供出售證券	9.5	605,245	489,642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9.6	38,822	34,005
買入返售證券	9.7	11,841	8,266
應收投資收益	9.8	43,981	34,624
應收保費	11	11,166	9,876
再保險資產	12	1,032	1,069
其他資產	13	17,969	19,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84	20,395
<b>總資產</b>		<b>2,211,673</b>	<b>1,958,937</b>

後附第 107 頁至第 216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b>負債與權益</b>			
<b>負債</b>			
保險合同	14	1,603,446	1,494,497
投資合同	15	72,275	65,087
應付保戶紅利		74,745	49,536
應付債券	17	67,989	67,985
賣出回購證券	18	44,538	20,058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25,617	23,179
預收保費		15,850	6,305
其他負債	19	19,431	17,690
遞延稅項負債	28	19,023	4,683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0	223	184
<b>負債合計</b>		<b>1,943,137</b>	<b>1,749,204</b>
<b>權益</b>			
股本	34	28,265	28,265
儲備	35	145,006	97,205
留存收益		95,265	84,263
<b>權益合計</b>		<b>268,536</b>	<b>209,733</b>
<b>負債與權益合計</b>		<b>2,211,673</b>	<b>1,958,937</b>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4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

楊明生  
董事

林岱仁  
董事

後附第107頁至第21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b>收入</b>			
總保費收入		331,010	326,290
減：分出保費		(515)	(556)
淨保費收入		330,495	325,73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提轉差		(390)	(921)
<b>已實現淨保費收入</b>		<b>330,105</b>	<b>324,813</b>
投資收益	21	93,548	82,816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22	7,120	5,793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 淨額	23	5,808	137
其他收入		4,185	4,324
<b>收入合計</b>		<b>440,766</b>	<b>417,883</b>
<b>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b>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4	(192,659)	(193,671)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24	(16,752)	(11,263)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24	(105,883)	(107,354)
投資合同支出	25	(1,958)	(1,818)
保戶紅利支出		(24,866)	(18,42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7,147)	(25,690)
財務費用	26	(4,726)	(4,032)
管理費用		(25,432)	(24,805)
其他支出		(4,151)	(3,864)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0	(701)	(637)
<b>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b>		<b>(404,275)</b>	<b>(391,557)</b>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	8	3,911	3,125
<b>稅前利潤</b>	27	<b>40,402</b>	<b>29,451</b>
所得稅	28	(7,888)	(4,443)
<b>淨利潤</b>		<b>32,514</b>	<b>25,008</b>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2,211	24,765
— 非控制性權益		303	243
<b>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b>	30	<b>人民幣 1.14 元</b>	<b>人民幣 0.88 元</b>

後附第 107 頁至第 216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b>其他綜合收益</b>			
<b>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b>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收益 / (損失)		70,342	(25,135)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淨利潤的淨額		(7,120)	(5,793)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11,035)	2,635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120	(332)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8	(13,023)	7,050
<b>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b>		<u>39,284</u>	<u>(21,575)</u>
<b>不能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b>		<u>-</u>	<u>-</u>
<b>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b>		<u>39,284</u>	<u>(21,575)</u>
<b>綜合收益稅後合計</b>		<u>71,798</u>	<u>3,433</u>
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71,443	3,203
— 非控制性權益		355	230

後附第 107 頁至第 216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4)	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5)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月1日	28,265	112,509	80,311	2,016	223,101
淨利潤	–	–	24,765	243	25,008
其他綜合收益	–	(21,562)	–	(13)	(21,575)
<b>綜合收益合計</b>	–	(21,562)	24,765	230	3,433
<b>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b>					
所有者投入資本	–	–	–	88	88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附註35)	–	6,082	(6,082)	–	–
派發股息	–	–	(3,957)	–	(3,957)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80)	(80)
<b>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b>	–	6,082	(10,039)	8	(3,949)
2013年12月31日	28,265	97,029	95,037	2,254	222,585
2014年1月1日	28,265	97,029	95,037	2,254	222,585
淨利潤	–	–	32,211	303	32,514
其他綜合收益	–	39,232	–	52	39,284
<b>綜合收益合計</b>	–	39,232	32,211	355	71,798
<b>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b>					
所有者投入資本	–	826	–	692	1,518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附註35)	–	8,832	(8,832)	–	–
派發股息(附註32)	–	–	(8,479)	–	(8,479)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91)	(91)
<b>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b>	–	9,658	(17,311)	601	(7,052)
2014年12月31日	28,265	145,919	109,937	3,210	287,331

後附第107頁至第21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40,402	29,451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93,548)	(82,816)
已實現及未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12,928)	(5,930)
投資成本小於增持聯營企業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	-	(683)
保險合同	108,955	109,843
折舊與攤銷	2,124	2,026
匯兌損失/(收益)	(268)	437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	(3,911)	(3,125)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3,698)	(4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704	-
應收和應付款項	41,330	23,300
支付所得稅	(1,923)	(5,343)
收到利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902	1,002
收到紅利—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06	579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78,247</b>	<b>68,292</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處置與到期：		
債權型投資處置	21,242	20,623
債權型投資到期	22,407	15,244
股權型投資處置	285,647	231,864
物業、廠房與設備	437	159
購買：		
債權型投資	(115,808)	(122,952)
股權型投資	(312,544)	(223,449)
物業、廠房與設備	(5,048)	(3,72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增資	(5,671)	(2,386)
定期存款淨增加額	(25,972)	(23,456)
買入返售證券淨增加額	(3,630)	(7,401)
收到利息	78,903	72,667
收到紅利	4,258	2,861
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	(13,478)	(20,283)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69,257)</b>	<b>(60,233)</b>

後附第 107 頁至第 216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減少)額	25,663	(48,07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2,881	-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0)	-
支付利息	(4,618)	(4,083)
公司股東股息	(8,479)	(3,957)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91)	(80)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1,358	88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6,704</b>	<b>(56,10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損失)</b>	<b>10</b>	<b>(7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5,704</b>	<b>(48,12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年初	21,330	69,452
年末	47,034	21,33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b>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45,439	20,036
銀行短期存款	1,595	1,294

後附第 107 頁至第 216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1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營業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2003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便進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重組(以下簡稱「重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

本公司是設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本公司的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3月24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若無特殊說明,主要會計政策與同時列報的以前年度一致。

###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解釋公告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的第76至87條中有關對第9部分—「會計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款,本財務年度及其比較期間仍沿用原《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要求。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供出售證券、保險合同負債、部分在重組過程中以認定成本計量的物業、廠房與設備等外,其他項目按歷史成本計量。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附註3中披露了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的領域,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假設和估計。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1 編製基礎(續)

#### 2.1.1 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 / 修訂	內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變更後套期會計的延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主體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i)(ii)	可行權條件的定義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i)(ii)	企業合併中或有對價的核算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i)	短期應收款項和短期應付款項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iii)	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

(i) 該三項修訂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周期》。

(ii) 該兩項修訂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iii) 該修訂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周期》。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此修訂旨在澄清「當前擁有法定可實施的抵銷權」的含義和使清算機構的非淨額結算機制滿足抵銷的條件。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

該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披露要求造成的意外影響。此外，如果已在報告期間針對某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或轉回了一項減值損失，此次修訂要求披露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同時，若這些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是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則需要新增其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當未來出現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情況，本集團將按照要求披露相關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1 編製基礎(續)

#### 2.1.1 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變更後套期會計的延續**

該修訂提供了豁免，當套期衍生工具的變更滿足特定標準時，可繼續使用套期會計。由於本集團在本期並未採用套期會計，故該修訂與本集團不相關。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主體**

該等修訂提供了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投資主體定義的主體無需合併的例外規定。該例外規定要求投資主體對其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投資主體的定義，該等修訂與本集團不相關。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可行權條件的定義**

該修訂澄清了與可行權條件－「業績條件」和「服務條件」的定義相關的多個問題：(i) 業績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 對方提供服務期間需完成業績目標；(iii) 業績目標可與主體的經營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中另一個主體的經營活動有關；(iv) 業績條件可以是市場或非市場條件；(v) 如果對方在待行權期停止提供服務，無論原因如何，則不滿足服務條件。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企業合併中或有對價的核算**

該修訂澄清了對於企業合併中未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的後續計量，無論其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核算範圍，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短期應收款項和短期應付款項**

該修訂澄清在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未規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可以按其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

該修訂澄清了主體既可以選擇採用現行準則，也可以選擇採用尚未強制採用但允許提前採用的新的準則，只要主體在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列報的所有期間一貫地採用同一版本的準則。由於本集團已執行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屬於首次執行者，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1 編製基礎(續)

#### 2.1.2 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修訂將允許主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其對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资。該修訂從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由於本集團不準備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核算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投入或資產銷售中存在的差異。該等修訂是從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購買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要求，若共同經營方取得共同經營中的權益且該共同經營構成業務，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的企業合併原則進行會計處理。該修訂也澄清了，當共同經營方增加其持有的在共同經營中的權益份額，但共同經營各方繼續享有共同控制權的，不應重新計量之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權益份額。該修訂自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共同經營，故預計該修訂與本集團不相關。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1 編製基礎(續)

#### 2.1.2 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該準則建立了一個新5步模型用於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該準則規定，收入確認的金額應反映主體預計因向客戶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就計量和確認收入而言，該準則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從2017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保險合同和金融工具。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除了附註2.1.1所述之外，2013年12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周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周期》，2014年9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周期》也對其他準則進行了修訂。該等年度改進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非緊急但必要的修改。該等年度改進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採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某些特定信息的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變化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2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子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含本集團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能夠或有權從被投資方取得可變收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於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這些收益時,本集團就實現了對子公司的控制。具體來說,本集團實現了對被投資方的控制,當且僅當本集團:

- 擁有主導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享有現時權利使其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涉入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自身的回報金額。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將會綜合考慮全部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能實施控制,這些事項和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人的合同約定;
- 來自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如果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顯示上述三大控制要素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還能實施控制。某一家子公司被納入合併範圍,開始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時,並終止於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時。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均被劃分為歸屬於公司股東及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餘額為負數。必要時,需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因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佔子公司權益份額的變化作為權益性交易。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如下:

- 終止確認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記錄在權益中的累計折算差額;
- 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盈餘或虧損於損益表中;及
- 如適用,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與子公司有關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或轉至為留存收益;該重分類依據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要求進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2 合併(續)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核算企業合併。轉讓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購買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相關購買成本在產生時費用化。在企業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權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示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識別了所有已購買資產和已承擔負債，並覆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評估程序。如果重新評估後仍然存在所購買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合併支付對價的情況，則該收益應於損益中予以確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當有跡象表明商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將其與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商譽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能沖回。處置實體的收益或損失已將與該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計算在內。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視為權益性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所產生的盈虧亦計入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將剩餘權益作為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進行後續入帳而言的初始賬面價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進行處理。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持有聯營企業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資本。重大影響是指能夠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並不能控制或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投資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所佔收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本集團淨利潤中反映，本集團所佔收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收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有義務代替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應當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需如上抵銷。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日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中產生的商譽包括在本集團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科目中，並且每年都按投資整體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出售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核算需考慮與出售投資相關的商譽。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表明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若存在減值，減值虧損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均就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的淨值入帳。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呈報給運營中心決策者—總裁辦公室用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以及評估經營結果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其他財務指標。

### 2.5 外幣折算

除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附註38)外，本集團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匯率折算。以外幣表示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淨利潤。

### 2.6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帳，但是2003年6月30前獲得的物業、廠房與設備按認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帳。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包括進口關稅和不可退還的購置稅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性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大修理產生的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的重置成本，增加其賬面價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被要求定期更換時，本集團會將其更換的部分單獨確認為資產，按照其自身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 折舊

折舊按照直線法計算，將各項資產的成本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減至其殘值：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建築物	15到35年
辦公設備、家具與裝置	5到11年
運輸設備	4到8年
租賃改良	剩餘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尚可使用年限孰短

本集團定期評估預計可使用年限與折舊方法，以保證所使用的方法和折舊年限與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經濟收益的預期狀況一致。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中的房屋建築物，其賬面價值等於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且不予折舊。但是2003年6月30前獲得的在建工程按認定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入帳。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和建設期間的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 減值與出售盈虧

當出現特定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該物業、廠房與設備作減值準備評估。如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確定該物業、廠房與設備發生減值並以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可回收金額指該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和使用價值中的較大值。

出售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處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管理為目的而持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權。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15 至 35 年。

本集團以物權、股權等形式投資的境外房地產根據房地產在當地的使用情況預計使用壽命，為 50 年。

本集團定期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以帶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相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 2.8 金融資產

#### 2.8.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證券。管理層在金融資產購入時按照購買目的確認其分類。本集團的證券投資主要劃分為以下四類：

(i)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該類別包含兩種情況，即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和在購入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在具短期獲利目的投資組合中。本集團會在購入時將滿足條件的其他金融資產劃分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i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的債權型投資；同時該類證券不滿足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以及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8 金融資產(續)

#### 2.8.a 分類(續)

#####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的定期存款、貸款、買入返售證券、應收投資收益和應收保費。

##### (iv)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是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2.8.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其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收回投資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發生轉移時，或本集團對投資風險或回報完成實質性轉讓時，終止對該資產的確認。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對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夠可靠計量的股權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餘成本列示。買賣證券產生的投資收益或虧損主要根據個別認定法確認。出售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損失或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由於匯率變動對攤餘成本的影響從而導致可供出售的債權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淨利潤中確認。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或發生減值，原反映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計入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在淨利潤中確認。

定期存款主要為傳統的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有固定到期日，並且以攤餘成本列示。

貸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帳。

買入返售證券為本集團購買帶有返售實質相同證券協議的證券。所簽訂的協議被歸類為質押貸款。買入返售證券以攤餘成本計價，即以其成本加上於報告期末計提的利息入帳，金額接近公允價值。這些協議下借出的資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資產。本集團並不親自保管買入返售證券。貸款未償清之前，負責登記該類證券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不允許出售或轉讓這些證券。當對方違約，沒有歸還貸款時，本集團有權留置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所登記的相關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8 金融資產(續)

#### 2.8.c 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若其公允價值的下降達到減值條件，則需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比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在評估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集團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若有以下情況則表明其發生減值：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 50%；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持續 6 個月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 20%；及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

如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證券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將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債權型和股權型的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價值將調減至其公允價值，並將減值期間的價值變動調整計入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若債權型投資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損失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損失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在淨利潤中確認的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不能通過淨利潤轉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9 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等金融工具，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以公允價值對其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有序交易在以下兩種市場之一中發生：

- 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 不存在主要市場時，相關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在計量日能夠進入的交易市場。

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的，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只有在可觀察參數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參數，確定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見附註4.3、7及10)。

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重新評估(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參數)，以確定是否在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間發生轉換。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指具有較高流動性的且原始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的短期投資，其賬面價值近似於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 2.11.1 分類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兩者兼有。本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許多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額外收益的權利，而該額外收益至少部分取決於本集團的意圖。

#### 2.11.2 保險合同

##### 2.11.2.a 確認和計量

###### (i)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帳，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需要計提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實際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但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等。本集團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逐案估損法、案均賠款法、鏈梯法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 (ii) 長期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包含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等。這些合同的保費是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應對價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法評估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 2.11.2 保險合同(續)

##### 2.11.2.a 確認和計量(續)

###### (ii) 長期保險合同(續)

(a) 長期保險合同合理估計準備金是在合理估計下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和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的現值。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源自於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並考慮了死亡退出、保單退保情況。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支付的現金，其主要由下列內容組成：

-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和退保；
- 保險合同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戶紅利給付等；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其中保單維持費用考慮了未來的行政費用。費用的確定是基於本集團經驗分析的基礎上，考慮未來的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管理的影響。

本集團在評估時點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調整，以計量日所有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並基於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對未來的預期。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有關剩餘邊際攤銷的假設在保單簽發時點鎖定，不會隨著評估時點改變而調整。

(b)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扣除某些獲取費用(主要是承保和保單獲取成本)後的首日利得而計算的邊際準備金。剩餘邊際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剩餘邊際的攤銷根據不同產品類別採用不同載體進行攤銷，對於分紅險以未來預期保單持有人紅利為基礎進行攤銷，而對於傳統險以有效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合理估計相關的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 2.11.2 保險合同(續)

##### 2.11.2.a 確認和計量(續)

###### (ii) 長期保險合同(續)

(c)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 (iii) 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

本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拆分為兩個部分：

- 保險部分
- 非保險部分

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附註2.11.3)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 2.11.2.b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按照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以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評估充足性，如果評估顯示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賬面價值(扣除相關無形資產，如有)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任何變化將計入當期損益。

##### 2.11.2.c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本集團在本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本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應收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與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一致並符合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出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再保險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淨額，並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 2.11.3 投資合同

具有或不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收入，保單管理費主要為獲取合同及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保單費、手續費和管理費等費用。保單管理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溢額收費部分作為遞延收益，按照合同預期期限確認收益。

除投資連結保險合同中的轉移金融風險部分的負債以公允價值列示外，投資合同負債以攤餘成本列示。

#### 2.11.4 具有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積可分配盈餘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累積可分配盈餘主要來源於上述分紅險保單所形成的資產產生的淨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無論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分配盈餘是否被宣告或發放，該盈餘均包含在應付保戶紅利中確認。向個人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宣告。

### 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本集團以外的投資者享有的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開放式基金)的權益。對於此類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損益均計入當期損益。

### 2.13 賣出回購證券

本集團持有的賣出回購證券通常在交易日後180日內到期，且本集團保留與其所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因此將賣出回購證券歸類為抵押借款。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賣出回購證券以攤餘成本計價，即以成本加上報告期末已計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團的政策是對賣出回購證券進行實際控制，包括保持對證券的實質性持有，因此這些證券繼續在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反映。

### 2.14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主要包括次級債。次級債在初始確認時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以及交易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15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帳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淨利潤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並考慮包括近期市場交易或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帳；反之，作為負債入帳。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工具定義要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 2.16 僱員福利

####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金計劃，即享有每月按照某些公式計算的退休金。這些政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全職員工向這些退休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額。除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支付相應款項，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並無超出已計提金額之外的法定推定義務。

####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員工都有權參與各種政府支持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這些住房公積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項。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支付義務限於每年度的應付款額。

####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確認基於已發生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按待行權期計入相關期間損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是通過包括期權定價模型在內的估值技術估計確定。在每個報告期末，相關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估值。在待行權期內的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管理費用，在待行權期後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中，相關負債計入其他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17 股本

普通股股本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發行收入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 2.18 收入的確認

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收入合計，主要包括：

#### 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合同的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訂立需收取相對價時確認。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確認收入，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 保單管理費收入

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包括在服務提供期間的各種手續費、管理費用等。扣除某些獲取費用後的溢額收益將被作為遞延收益並在合同預期期間分期攤銷。保單管理費作為其他收入列示。

####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投資、買入返售證券、貸款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股權型投資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帳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 2.19 財務費用

應付債券、賣出回購證券及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淨利潤中計入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20 當期和遞延稅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費用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

當期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行政轄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法律規定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對於由附屬子公司和聯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提，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異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利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使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 2.2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的所有權及所帶來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租出公司保留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通過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資產列示為投資性房地產；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收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付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出租人提供各項優惠按出租年限以直線法抵減經營性租賃支出。

### 2.22 準備和或有事項

當本集團由於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且因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且數額可以被可靠計量，本集團將相應計提準備。本集團不會為未來的經營性損失計提準備。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現時義務，但因該義務並非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準備。

### 2.23 股息分配

本公司股息分配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派息決議的年度內確認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負債。

###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列報金額。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不斷進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制定假設時需要運用關鍵的判斷。

以下領域易因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的變化而影響有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的會計估計和判斷的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 3.1 長期保險合同的未來給付、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邊際因素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基於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及其影響詳見附註14。

#### 3.2 投資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投資、股權型投資、定期存款和貸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計量有關。

本集團在評估減值時考慮多種因素，見附註2.8.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2 投資(續)

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當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不能通過活躍市場的報價進行計量時，則需要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在評估時，需要考慮一系列的相關因素。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
- 股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近期交易價格或市場通用的定價模型確定。對於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型投資，以其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的淨值計量。
- 定期存款和貸款：其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公允價值。

有關估值技術的描述，請參見附註4.3。使用不同估值技術及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差異。

#### 3.3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帳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 3.4 對被投資方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2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基金、資產管理產品等各種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某些結構化主體(如基金)，並依據合同約定擔任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判斷是否控制此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子公司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基金子公司」)發行並管理的五支基金產品納入合併範圍，詳情見附註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本集團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了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者兩者兼有。本部分總結了此類風險和管理風險的方法。

### 4.1 保險風險

#### 4.1.1 保險風險分類

每份保單的風險在於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付金額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單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單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相比計提保險負債時的基本假設，實際賠付更為不利。這種情況發生在賠付頻率或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合同組合越大，實際發生和假設的偏離度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通過兩類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保險風險，包括成數分保和溢額分保。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了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從產品類別角度看包括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從保險種類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傷殘、意外、疾病及救援。這些再保險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了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因為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再保險合同，這並不會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保險責任。

####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所有保險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本集團承保的保險合同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風險管理(續)

### 4.1 保險風險(續)

####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本集團主要長期保險合同如下表：

產品名稱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b>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b>				
國壽鑫豐新兩全保險(A款)(a)	62,635	20.56%	92	0.03%
康寧終身保險(b)	24,623	8.08%	25,672	8.40%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c)	16,293	5.35%	29,235	9.56%
國壽美滿一生年金保險(分紅型)(d)	12,367	4.06%	18,881	6.18%
國壽鴻富兩全保險(分紅型)(e)	149	0.05%	631	0.21%
其他(f)	188,610	61.90%	231,209	75.62%
<b>合計</b>	<b>304,677</b>	<b>100.00%</b>	<b>305,720</b>	<b>100.00%</b>
<b>長期保險合同保險給付</b>				
國壽鑫豐新兩全保險(A款)(a)	56	0.06%	-	-
康寧終身保險(b)	3,556	3.74%	3,339	2.59%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c)	482	0.51%	432	0.34%
國壽美滿一生年金保險(分紅型)(d)	2,659	2.79%	2,719	2.11%
國壽鴻富兩全保險(分紅型)(e)	10,255	10.77%	300	0.23%
其他(f)	78,170	82.13%	122,102	94.73%
<b>合計</b>	<b>95,178</b>	<b>100.00%</b>	<b>128,892</b>	<b>100.00%</b>
<b>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b>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b>				
國壽鑫豐新兩全保險(A款)(a)	63,701	4.01%	91	0.01%
康寧終身保險(b)	191,865	12.08%	172,055	11.60%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c)	187,274	11.79%	179,258	12.09%
國壽美滿一生年金保險(分紅型)(d)	124,381	7.83%	114,531	7.72%
國壽鴻富兩全保險(分紅型)(e)	92,985	5.85%	107,477	7.25%
其他(f)	928,694	58.44%	909,534	61.33%
<b>合計</b>	<b>1,588,900</b>	<b>100.00%</b>	<b>1,482,946</b>	<b>100.00%</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風險管理(續)

### 4.1 保險風險(續)

####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 (a) 國壽鑫豐新兩全保險(A款)是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保險期間為五年。十八周歲以上、七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滿期保險金和身故保險金均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額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
- (b) 康寧終身保險是終身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躉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種。重大疾病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00%給付。身故保險金和高度殘廢保險金均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但應扣除已給付的重大疾病保險金。
- (c)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帶有分紅性質的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三年、五年和十年四種。保險期間分六年、十年和十五年三種。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躉交保險費的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期間給付。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因疾病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給付。被保險人乘坐火車、輪船或航班班機期間因意外傷害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的300%給付。被保險人在乘坐火車、輪船和航班班機期間外因意外傷害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00%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的200%給付。
- (d) 國壽美滿一生年金保險(分紅型)是帶有分紅性質的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三年、五年、八年和十二年四種。保險期間為至被保險人年滿七十五周歲。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若被保險人生存,每年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期間的1%給付關愛年金。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期間給付。被保險人兩年內因疾病身故的,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身故或於本合同生效(或複效)之日起兩年後因疾病身故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乘以110%給付身故保險金。
- (e) 國壽鴻富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帶有分紅性質的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三年期交兩種。保險期間分六年和九年兩種。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躉交保險費的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期間給付。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因疾病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給付。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的300%給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風險管理(續)

### 4.1 保險風險(續)

####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f) 其他包含沒有重大集中度的各種長期保險合同。

#### 4.1.3 敏感性分析

##### *長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和與萬能、投資連結產品分拆而來的保險負債根據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折現率假設來計算。保險合同準備金相關假設的變化反映了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以及對未來預期的調整。本公司在制定假設的過程中考慮了未來風險因素對經營成果的潛在影響。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死亡率和發病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10%，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減少人民幣12,971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3,55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2,120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2,660百萬元)；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退保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10%，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減少人民幣5,191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5,478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5,460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5,765百萬元)；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折現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增加人民幣41,300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46,868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9,833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45,292百萬元)。

##### *短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

未決賠款準備金會受不同的變量影響，例如對短期保險合同的索賠支付會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有同步影響。

對於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若其他變量不變，短險賠付率提高或降低100個基點，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會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風險管理(續)

### 4.1 保險風險(續)

#### 4.1.3 敏感性分析(續)

短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續)

短期保險合同不考慮再保影響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預計賠付款項	短期保險合同(事故年度)					合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本年	8,826	8,002	8,056	11,476	16,499	
一年以後	8,967	8,279	8,164	11,872		
兩年以後	8,640	8,090	8,123			
三年以後	8,640	8,090				
四年以後	8,640					
預計累計賠付款項	8,640	8,090	8,123	11,872	16,499	53,224
累計已支付賠付款項	(8,640)	(8,090)	(8,123)	(11,419)	(9,636)	(45,908)
尚未支付賠付款項	-	-	-	453	6,863	7,316

短期保險合同考慮再保影響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預計賠付款項	短期保險合同(事故年度)					合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本年	8,741	7,889	7,916	11,331	16,379	
一年以後	8,879	8,161	8,035	11,743		
兩年以後	8,557	7,977	7,997			
三年以後	8,557	7,977				
四年以後	8,557					
預計累計賠付款項	8,557	7,977	7,997	11,743	16,379	52,653
累計已支付賠付款項	(8,557)	(7,977)	(7,997)	(11,292)	(9,553)	(45,376)
尚未支付賠付款項	-	-	-	451	6,826	7,27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風險管理(續)

### 4.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樣化的金融風險。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儘量減少對其財務業績的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由指定的部門按照管理層批准的政策開展，通過與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本集團書面規定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原則並對特定風險進行了明確規定，涵蓋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9。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市場價格變動)。

#### 4.2.1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貸款。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由於大部分保單都保證了保戶的回報，而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和久期來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如何隨著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

於2014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市場利率提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88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及債權型投資及貸款增加或減少的利息收入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券投資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或收益。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的減少或增加而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6,67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20百萬元)。

## 4 風險管理(續)

### 4.2 金融風險(續)

#### 4.2.1 市場風險(續)

#####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股權型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股權型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股票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本集團所有股權型投資的價格提高或降低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05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可供出售證券之外的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相應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2,88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5,154百萬元)。如果本集團股權型投資的價格變動達到了減值條件，部分上述儲備的減少會因計提資產減值損失而影響稅前利潤。

#####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除持有部分以美元、港幣或英鎊計價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存在外匯風險敞口外，其餘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開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風險管理(續)

### 4.2 金融風險(續)

#### 4.2.1 市場風險(續)

##### (iii) 外匯風險(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英鎊	合計
<b>金融資產</b>				
股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	8,303	—	8,303
債權型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	54	—	—	54
—可供出售證券	260	—	—	260
定期存款	8,774	—	—	8,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2	68	54	3,784
<b>合計</b>	<b>12,750</b>	<b>8,371</b>	<b>54</b>	<b>21,175</b>
<b>金融負債</b>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	—	2,623	2,623
<b>合計</b>	<b>—</b>	<b>—</b>	<b>2,623</b>	<b>2,623</b>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英鎊	合計
<b>金融資產</b>				
股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	2,985	—	2,985
債權型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	39	—	—	39
—可供出售證券	266	—	—	266
定期存款	10,400	—	—	10,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	222	—	2,045
<b>合計</b>	<b>12,528</b>	<b>3,207</b>	<b>—</b>	<b>15,735</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風險管理(續)

### 4.2 金融風險(續)

#### 4.2.1 市場風險(續)

##### (iii) 外匯風險(續)

於2014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港幣和英鎊匯率升值或貶值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02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27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表中以美元、港幣或英鎊計價的除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因匯兌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因匯兌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而減少或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本年實際匯兌收益為人民幣268百萬元(2013：匯兌損失人民幣437百萬元)。

#### 4.2.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因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受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的限制，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通過申請信用許可、信用額度和監控程序來控制。本集團通過對中國經濟、潛在債務人和交易結構進行內部基礎研究和分析來管理信用風險。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通過獲取現金、證券、物業和設備作為抵押的方法以降低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在財務狀況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不存在與財務狀況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

##### 擔保及其他信用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證券或定期存款作為擔保。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擔保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和應收保費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風險管理(續)

### 4.2 金融風險(續)

#### 4.2.2 信用風險(續)

#####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證券主要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次級債券或債務，其中多數由中國政府或政府控制金融企業提供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99.1%的企業債券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2013年12月31日：99.1%)。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99.6%的次級債券或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或是由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銀行發行(2013年12月31日：99.7%)。債券或債務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國內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進行更新。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99.7%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2013年12月31日：99.6%)。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除保戶質押貸款外的其他貸款，均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定期存款及其應收投資收益、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其他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和應收保費擁有擔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2.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在一定的時間內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資金以償還債務或者滿足資產增長需求的風險。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尋求金融資產與保險和金融負債到期日的匹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風險管理(續)

### 4.2 金融風險(續)

#### 4.2.3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保險負債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無到期日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入/(流出)(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資產</b>						
<b>合同現金流入</b>						
股權型投資	236,030	236,030	-	-	-	-
債權型投資	941,836	-	72,234	186,342	186,285	982,202
貸款	166,453	-	85,652	27,423	44,344	36,144
定期存款	690,156	-	212,356	367,662	155,236	26,621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153	-	182	2,620	4,434	-
買入返售證券	11,925	-	11,925	-	-	-
應收投資收益	44,350	-	31,928	8,413	4,009	-
應收保費	11,166	-	11,16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34	-	47,034	-	-	-
<b>小計</b>	<b>2,155,103</b>	<b>236,030</b>	<b>472,477</b>	<b>592,460</b>	<b>394,308</b>	<b>1,044,967</b>
<b>金融及保險負債</b>						
<b>預期現金流出</b>						
保險合同	1,603,446	-	(60,896)	(118,434)	(22,634)	(2,463,567)
投資合同	72,275	-	(14,703)	(15,192)	(9,827)	(84,013)
<b>合同現金流出</b>						
賣出回購證券	46,089	-	(46,089)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890	(10,890)	-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25,617	-	(25,617)	-	-	-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2,623	-	(106)	(213)	(2,783)	-
應付債券	67,989	-	(3,424)	(73,198)	-	-
<b>小計</b>	<b>1,828,929</b>	<b>(10,890)</b>	<b>(150,835)</b>	<b>(207,037)</b>	<b>(35,244)</b>	<b>(2,547,580)</b>
<b>合計淨流入/(流出)</b>	<b>326,174</b>	<b>225,140</b>	<b>321,642</b>	<b>385,423</b>	<b>359,064</b>	<b>(1,502,613)</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風險管理(續)

### 4.2 金融風險(續)

#### 4.2.3 流動性風險(續)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無到期日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入/(流出)(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資產</b>						
<b>合同現金流入</b>						
股權型投資	154,957	154,957	-	-	-	-
債權型投資	873,817	-	67,013	142,017	201,242	994,360
貸款	118,626	-	63,142	16,740	26,382	29,326
定期存款	664,174	-	87,700	355,944	295,967	10,050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153	-	378	891	6,253	-
買入返售證券	8,295	-	8,295	-	-	-
應收投資收益	34,717	-	28,358	32	6,327	-
應收保費	9,876	-	9,87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30	-	21,330	-	-	-
<b>小計</b>	<b>1,891,945</b>	<b>154,957</b>	<b>286,092</b>	<b>515,624</b>	<b>536,171</b>	<b>1,033,736</b>
<b>金融及保險負債</b>						
<b>預期現金流出</b>						
保險合同	1,494,497	-	(30,721)	(120,270)	(109,561)	(2,237,733)
投資合同	65,087	-	(14,692)	(11,642)	(8,564)	(77,315)
<b>合同現金流出</b>						
賣出回購證券	20,426	-	(20,426)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23,179	-	(23,179)	-	-	-
應付債券	67,985	-	(3,424)	(36,848)	(39,774)	-
<b>小計</b>	<b>1,671,174</b>	<b>-</b>	<b>(92,442)</b>	<b>(168,760)</b>	<b>(157,899)</b>	<b>(2,315,048)</b>
<b>合計淨流入/(流出)</b>	<b>220,771</b>	<b>154,957</b>	<b>193,650</b>	<b>346,864</b>	<b>378,272</b>	<b>(1,281,312)</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風險管理(續)

### 4.2 金融風險(續)

#### 4.2.3 流動性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短險賠付率、費用假設，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上述流動性風險的分析中不包括應付保戶紅利，其於2014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人民幣74,74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36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保戶紅利中包括人民幣44,515百萬元的已宣告紅利，將於一年內到期(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3,671百萬元)。受到預期投資收益率等因素的影響，其他應付保戶紅利的未經折現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具有不確定性，由本集團在未來決定宣告派發。

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含選擇性分紅特徵與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對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了披露。基於所有上述合同立即退保的假設，將分別產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7,589百萬元和人民幣24,064百萬元(2013：人民幣46,196百萬元和人民幣18,364百萬元)的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

#### 4.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監控償付能力充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持續回報。其中，實際資本為中國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產和認可負債的差額。

本集團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的規定，例如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和法定保險保障基金等。分別見附註9.4，附註35和附註20。

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季度、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結果，以及參考年度動態償付能力預測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確保償付能力充足。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風險管理(續)

## 4.2 金融風險(續)

## 4.2.4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表示：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資本	236,151	168,501
最低資本	80,193	74,485
償付能力充足率	294%	226%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時，中國保監會將區別具體情況採取某些必要的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派付股息。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時，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00%但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或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 4.3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公允價值的債權型投資。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估值信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參數，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使用該種方法評估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風險管理(續)

###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一層級的佔比為33.91%。歸屬於第一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包括在活躍的交易所市場或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和股權型證券以及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本集團綜合考慮了交易的特定發生時期、相關交易量和可觀察到的債權型證券內含收益率與本集團對目前相關市場利率和信息理解差異的程度等因素來決定單個金融工具市場是否活躍。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價格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並可公開查詢。以財務狀況表日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一層級。開放式基金有活躍市場，基金管理公司每個交易日會在其網站公佈基金淨值，投資者可以按照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基金淨值在每個交易日進行申購和贖回，公司採用未經調整的財務狀況表日基金淨值作為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第一層級。

於201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二層級的佔比為62.58%。歸屬於第二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部分債權型投資和股權型投資。本層級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投資，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級。

於201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佔比為3.51%。歸屬於第三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型投資及非上市債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比較法等估值技術確定。

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2所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可觀察的 重要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b>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b>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151,817	23,479	21,635	196,931
– 債權型投資	25,437	369,403	501	395,34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2,716	582	542	23,840
– 債權型投資	18,805	10,407	–	29,212
<b>合計</b>	<b>218,775</b>	<b>403,871</b>	<b>22,678</b>	<b>645,324</b>
<b>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890)	–	–	(10,890)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投資合同	(21)	–	–	(21)
<b>合計</b>	<b>(10,911)</b>	<b>–</b>	<b>–</b>	<b>(10,911)</b>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2014年度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反映 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301	13,588	–	13,889
購買	200	5,935	–	6,135
轉入至第三層級	–	363	473	836
轉出第三層級	–	(377)	–	(377)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69	6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2,126	–	2,126
<b>年末餘額</b>	<b>501</b>	<b>21,635</b>	<b>542</b>	<b>22,678</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風險管理(續)

###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活躍報價	可觀察的 重要參數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b>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b>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134,085	3,868	13,588	151,541
— 債權型投資	34,020	305,665	301	339,98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3,416	—	—	3,416
— 債權型投資	9,333	21,423	—	30,756
<b>合計</b>	<b>180,854</b>	<b>330,956</b>	<b>13,889</b>	<b>525,699</b>
<b>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b>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投資合同	(25)	—	—	(25)
<b>合計</b>	<b>(25)</b>	<b>—</b>	<b>—</b>	<b>(25)</b>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2013年度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 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型投資	股權型投資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年初餘額</b>	301	3,649	85	4,035
購買	—	9,349	—	9,349
轉入至三層級	—	362	—	362
轉出第三層級	—	(205)	(85)	(290)
計入損益的影響	—	(144)	—	(14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577	—	577
<b>年末餘額</b>	<b>301</b>	<b>13,588</b>	<b>—</b>	<b>13,889</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風險管理(續)

###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資產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2014年度，由第一層級轉入第二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22,436百萬元(2013：人民幣10,194百萬元)，由第二層級轉入第一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0,344百萬元(2013：人民幣13,368百萬元)，股權型投資不存在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的商業和經濟環境未發生顯著的變化。本集團無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資產在估值時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扣等不可觀察的參數，但其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參數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 5 分部信息

### 5.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四種經營分部：

(i) 壽險業務(壽險)

壽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壽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壽險保單。

(ii) 健康險業務(健康險)

健康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健康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健康險保單。

(iii) 意外險業務(意外險)

意外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意外險保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信息(續)

### 5.1 經營分部(續)

#### (iv) 其他業務(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指附註33所述的與集團公司的交易所發生的相關收入、保單代理業務分攤的成本，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為了更好地反映本集團外部環境變化、業務結構變化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向報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本年度，本集團調整內部報告口徑，經營分部由個人業務、團體業務、短期保險業務、大病保險業務和其他業務調整為壽險業務、健康險業務、意外險業務和其他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已基於新的經營分部分析評價經營業績。

如下，本集團已按調整後的經營分部重新列示上年度比較數據。

### 5.2 分攤收入和費用的基礎

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和其他支出中核算的匯兌損益，按各經營分部期初和期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管理費用按照各相應經營分部產品的單位成本分攤到各分部。不可分攤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支出直接列示於其他經營分部。所得稅費用不予分攤。

### 5.3 分攤資產和負債的基礎

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證券按各經營分部期初和期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配到各經營分部。保險和投資合同負債列示於相應經營分部中。除上述資產和負債以外的其餘資產和負債均不予分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抵銷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b>收入</b>						
總保費收入	285,619	33,192	12,199	-	-	331,010
— 定期	2,871	-	-	-	-	
— 終身	29,767	-	-	-	-	
— 兩全	217,662	-	-	-	-	
— 年金	35,319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285,574	32,624	11,907	-	-	330,105
投資收益	89,814	2,236	315	1,183	-	93,548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	6,970	174	24	(48)	-	7,120
收益/(損失)淨額	6,179	154	22	(547)	-	5,808
其他收入	898	67	-	4,148	(928)	4,185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928	(928)	-
<b>分部收入</b>	<b>389,435</b>	<b>35,255</b>	<b>12,268</b>	<b>4,736</b>	<b>(928)</b>	<b>440,766</b>
<b>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b>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91,291)	(1,355)	(13)	-	-	(192,659)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12,883)	(3,869)	-	-	(16,752)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97,577)	(8,196)	(110)	-	-	(105,883)
投資合同支出	(1,806)	(152)	-	-	-	(1,958)
保戶紅利支出	(24,742)	(124)	-	-	-	(24,86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8,126)	(4,770)	(3,354)	(897)	-	(27,147)
財務費用	(4,451)	(111)	(16)	(148)	-	(4,726)
管理費用	(16,677)	(4,092)	(2,576)	(2,087)	-	(25,432)
其他支出	(3,608)	(204)	(705)	(562)	928	(4,151)
其中：分部間費用	(903)	(22)	(3)	-	928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506)	(116)	(79)	-	-	(701)
<b>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b>	<b>(358,784)</b>	<b>(32,003)</b>	<b>(10,722)</b>	<b>(3,694)</b>	<b>928</b>	<b>(404,275)</b>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	-	-	-	3,911	-	3,911
<b>分部結果</b>	<b>30,651</b>	<b>3,252</b>	<b>1,546</b>	<b>4,953</b>	<b>-</b>	<b>40,402</b>
所得稅						(7,888)
<b>淨利潤</b>						<b>32,514</b>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2,211
— 非控制性權益						303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38,270	951	134	(123)	-	39,232
折舊與攤銷	1,427	324	221	152	-	2,1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信息(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59,641	50,013	6,961	27,421	-	2,144,036
其他資產	7,881	3,985	312	44,390	-	56,568
<b>分部資產</b>	<b>2,067,522</b>	<b>53,998</b>	<b>7,273</b>	<b>71,811</b>	<b>-</b>	<b>2,200,604</b>
<b>不可分配的資產</b>						
物業、廠房與設備						25,348
其他資產						20,615
<b>合計</b>						<b>2,246,567</b>
<b>負債</b>						
保險合同	1,558,714	38,872	5,860	-	-	1,603,446
投資合同	63,710	8,565	-	-	-	72,275
賣出回購證券	43,310	1,076	152	1,551	-	46,089
其他負債	90,703	2,732	372	13,513	-	107,320
<b>分部負債</b>	<b>1,756,437</b>	<b>51,245</b>	<b>6,384</b>	<b>15,064</b>	<b>-</b>	<b>1,829,130</b>
<b>不可分配的負債</b>						
其他負債						130,106
<b>合計</b>						<b>1,959,236</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列示)				抵銷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b>收入</b>						
總保費收入	290,778	24,713	10,799	-	-	326,290
—定期	2,327	-	-	-	-	
—終身	29,782	-	-	-	-	
—兩全	209,034	-	-	-	-	
—年金	49,635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290,738	24,180	9,895	-	-	324,813
投資收益	80,640	1,665	253	258	-	82,816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	5,679	117	18	(21)	-	5,793
收益/(損失)淨額	149	3	-	(15)	-	137
其他收入	870	66	-	4,266	(878)	4,324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878	(878)	-
<b>分部收入</b>	<b>378,076</b>	<b>26,031</b>	<b>10,166</b>	<b>4,488</b>	<b>(878)</b>	<b>417,883</b>
<b>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b>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92,621)	(1,047)	(3)	-	-	(193,671)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8,027)	(3,236)	-	-	(11,263)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01,311)	(5,981)	(62)	-	-	(107,354)
投資合同支出	(1,749)	(69)	-	-	-	(1,818)
保戶紅利支出	(18,369)	(54)	-	-	-	(18,42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7,529)	(4,408)	(3,012)	(741)	-	(25,690)
財務費用	(3,931)	(81)	(12)	(8)	-	(4,032)
管理費用	(16,968)	(3,384)	(2,581)	(1,872)	-	(24,805)
其他支出	(3,090)	(149)	(577)	(926)	878	(3,864)
其中：分部間費用	(857)	(18)	(3)	-	878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470)	(92)	(75)	-	-	(637)
<b>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b>	<b>(356,038)</b>	<b>(23,292)</b>	<b>(9,558)</b>	<b>(3,547)</b>	<b>878</b>	<b>(391,557)</b>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	-	-	-	3,125	-	3,125
<b>分部結果</b>	<b>22,038</b>	<b>2,739</b>	<b>608</b>	<b>4,066</b>	<b>-</b>	<b>29,451</b>
所得稅						(4,443)
<b>淨利潤</b>						<b>25,008</b>
利潤歸屬						
—公司股東						24,765
—非控制性權益						243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20,696)	(428)	(66)	(372)	-	(21,562)
折舊與攤銷	1,392	271	221	142	-	2,0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信息(續)

	2013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831,849	38,363	5,578	6,279	-	1,882,069
其他資產	7,991	2,609	303	34,863	-	45,766
<b>分部資產</b>	<b>1,839,840</b>	<b>40,972</b>	<b>5,881</b>	<b>41,142</b>	<b>-</b>	<b>1,927,835</b>
<b>不可分配的資產</b>						
物業、廠房與設備						23,393
其他資產						21,713
<b>合計</b>						<b>1,972,941</b>
<b>負債</b>						
保險合同	1,461,121	28,229	5,147	-	-	1,494,497
投資合同	57,991	7,096	-	-	-	65,087
賣出回購證券	19,592	404	62	368	-	20,426
其他負債	89,003	2,318	322	-	-	91,643
<b>分部負債</b>	<b>1,627,707</b>	<b>38,047</b>	<b>5,531</b>	<b>368</b>	<b>-</b>	<b>1,671,653</b>
<b>不可分配的負債</b>						
其他負債						78,703
<b>合計</b>						<b>1,750,356</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 本集團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成本</b>						
2014年1月1日	19,949	6,730	1,448	6,125	1,166	35,418
完工結轉	2,781	268	–	(3,194)	100	(45)
增加	175	361	2	3,614	13	4,165
處置	(128)	(683)	(58)	(212)	(33)	(1,114)
<b>2014年12月31日</b>	<b>22,777</b>	<b>6,676</b>	<b>1,392</b>	<b>6,333</b>	<b>1,246</b>	<b>38,424</b>
<b>累計折舊</b>						
2014年1月1日	(5,910)	(4,349)	(883)	–	(858)	(12,000)
本年計提	(788)	(778)	(167)	–	(111)	(1,844)
處置	58	654	54	–	26	792
<b>2014年12月31日</b>	<b>(6,640)</b>	<b>(4,473)</b>	<b>(996)</b>	<b>–</b>	<b>(943)</b>	<b>(13,052)</b>
<b>減值</b>						
2014年1月1日	(25)	–	–	–	–	(25)
本年計提	–	–	–	–	–	–
處置	1	–	–	–	–	1
<b>2014年12月31日</b>	<b>(24)</b>	<b>–</b>	<b>–</b>	<b>–</b>	<b>–</b>	<b>(24)</b>
<b>賬面淨值</b>						
2014年1月1日	14,014	2,381	565	6,125	308	23,393
<b>2014年12月31日</b>	<b>16,113</b>	<b>2,203</b>	<b>396</b>	<b>6,333</b>	<b>303</b>	<b>25,348</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 本集團(續)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成本</b>						
2013年1月1日	19,247	6,282	1,531	5,126	1,080	33,266
完工結轉	1,263	18	–	(1,389)	108	–
增加	127	822	155	3,373	–	4,477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624)	–	–	(811)	–	(1,435)
處置	(64)	(392)	(238)	(174)	(22)	(890)
<b>2013年12月31日</b>	<b>19,949</b>	<b>6,730</b>	<b>1,448</b>	<b>6,125</b>	<b>1,166</b>	<b>35,418</b>
<b>累計折舊</b>						
2013年1月1日	(5,265)	(3,973)	(932)	–	(736)	(10,906)
本年計提	(744)	(727)	(169)	–	(138)	(1,778)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83	–	–	–	–	83
處置	16	351	218	–	16	601
<b>2013年12月31日</b>	<b>(5,910)</b>	<b>(4,349)</b>	<b>(883)</b>	<b>–</b>	<b>(858)</b>	<b>(12,000)</b>
<b>減值</b>						
2013年1月1日	(25)	–	–	–	–	(25)
本年計提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	–	–	–	–
處置	–	–	–	–	–	–
<b>2013年12月31日</b>	<b>(25)</b>	<b>–</b>	<b>–</b>	<b>–</b>	<b>–</b>	<b>(25)</b>
<b>賬面淨值</b>						
2013年1月1日	13,957	2,309	599	5,126	344	22,335
<b>2013年12月31日</b>	<b>14,014</b>	<b>2,381</b>	<b>565</b>	<b>6,125</b>	<b>308</b>	<b>23,393</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本公司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成本</b>						
2014年1月1日	19,286	6,606	1,429	6,125	1,142	34,588
完工結轉	2,781	268	-	(3,194)	100	(45)
增加	175	336	2	3,613	12	4,138
處置	(128)	(683)	(58)	(212)	(32)	(1,113)
2014年12月31日	22,114	6,527	1,373	6,332	1,222	37,568
<b>累計折舊</b>						
2014年1月1日	(5,764)	(4,275)	(870)	-	(836)	(11,745)
本年計提	(762)	(761)	(166)	-	(108)	(1,797)
處置	57	654	54	-	25	790
2014年12月31日	(6,469)	(4,382)	(982)	-	(919)	(12,752)
<b>減值</b>						
2014年1月1日	(25)	-	-	-	-	(25)
本年計提	-	-	-	-	-	-
處置	1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24)	-	-	-	-	(24)
<b>賬面淨值</b>						
2014年1月1日	13,497	2,331	559	6,125	306	22,818
2014年12月31日	15,621	2,145	391	6,332	303	24,7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 本公司(續)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成本</b>						
2013年1月1日	18,676	6,155	1,511	5,126	1,056	32,524
完工結轉	1,263	18	–	(1,389)	108	–
增加	113	810	155	3,373	–	4,451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702)	–	–	(811)	–	(1,513)
處置	(64)	(377)	(237)	(174)	(22)	(874)
<b>2013年12月31日</b>	<b>19,286</b>	<b>6,606</b>	<b>1,429</b>	<b>6,125</b>	<b>1,142</b>	<b>34,588</b>
<b>累計折舊</b>						
2013年1月1日	(5,155)	(3,911)	(922)	–	(726)	(10,714)
本年計提	(719)	(713)	(166)	–	(126)	(1,724)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96	–	–	–	–	96
處置	14	349	218	–	16	597
<b>2013年12月31日</b>	<b>(5,764)</b>	<b>(4,275)</b>	<b>(870)</b>	<b>–</b>	<b>(836)</b>	<b>(11,745)</b>
<b>減值</b>						
2013年1月1日	(25)	–	–	–	–	(25)
本年計提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	–	–	–	–
處置	–	–	–	–	–	–
<b>2013年12月31日</b>	<b>(25)</b>	<b>–</b>	<b>–</b>	<b>–</b>	<b>–</b>	<b>(25)</b>
<b>賬面淨值</b>						
2013年1月1日	13,496	2,244	589	5,126	330	21,785
<b>2013年12月31日</b>	<b>13,497</b>	<b>2,331</b>	<b>559</b>	<b>6,125</b>	<b>306</b>	<b>22,818</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投資性房地產

### 本集團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b>原價</b>	
2014年1月1日	1,435
增加	—
<b>2014年12月31日</b>	<b>1,435</b>
<b>累計折舊</b>	
2014年1月1日	(106)
本年計提	(46)
<b>2014年12月31日</b>	<b>(152)</b>
<b>淨額</b>	
2014年1月1日	1,329
<b>2014年12月31日</b>	<b>1,283</b>
<b>公允價值</b>	
2014年1月1日	2,045
<b>2014年12月31日</b>	<b>2,080</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性房地產(續)****本集團(續)**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b>原價</b>	
2013年1月1日	-
增加	-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	1,435
<b>2013年12月31日</b>	<b>1,435</b>
<b>累計折舊</b>	
2013年1月1日	-
本年計提	(23)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	(83)
<b>2013年12月31日</b>	<b>(106)</b>
<b>淨額</b>	
2013年1月1日	-
<b>2013年12月31日</b>	<b>1,329</b>
<b>公允價值</b>	
2013年1月1日	-
<b>2013年12月31日</b>	<b>2,045</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b>原價</b>	
2014年1月1日	1,513
增加	-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	-
<b>2014年12月31日</b>	<b>1,513</b>
<b>累計折舊</b>	
2014年1月1日	(119)
本年計提	(49)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	-
<b>2014年12月31日</b>	<b>(168)</b>
<b>淨額</b>	
2014年1月1日	1,394
<b>2014年12月31日</b>	<b>1,345</b>
<b>公允價值</b>	
2014年1月1日	2,195
<b>2014年12月31日</b>	<b>2,231</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 本公司(續)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b>原價</b>	
2013年1月1日	-
增加	-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	1,513
<b>2013年12月31日</b>	<b>1,513</b>
<b>累計折舊</b>	
2013年1月1日	-
本年計提	(23)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	(96)
<b>2013年12月31日</b>	<b>(119)</b>
<b>淨額</b>	
2013年1月1日	-
<b>2013年12月31日</b>	<b>1,394</b>
<b>公允價值</b>	
2013年1月1日	-
<b>2013年12月31日</b>	<b>2,195</b>

本公司將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子公司，並根據其佔地面積收取租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此部分房產分類為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集團對其投資性房地產的使用沒有限制，並且對投資性房地產的購買、建造、開發及修理維護無合同義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辦妥產權證書的投資性房地產。

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和人民幣2,23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5百萬元和人民幣2,195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評估主要採用了市場比較法。市場比較法以類似房產的近期平均成交價格為基礎，考慮包括交易時間、交易情況、地理位置、樓齡、裝修條件、樓層與建築面積等因素形成的綜合調整係數，以評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

在市場比較法下，上述綜合調整係數的上升(下降)將會導致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增加(減少)。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b>1月1日</b>	34,775	28,991
向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增資(i)	5,671	2,506
增資成本小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	-	683
以股代息(ii)	268	8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	3,911	3,125
其他權益變動	280	(332)
收到股息(ii)	(515)	(279)
<b>12月31日</b>	<b>44,390</b>	<b>34,775</b>

##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b>1月1日</b>	23,976	21,389
向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增資(i)	2,800	2,506
以股代息(ii)	268	81
<b>12月31日</b>	<b>27,044</b>	<b>23,976</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 (i) 於2014年6月9日，本公司、集團公司與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產險公司」)簽署增資擴股合同，以現金方式向財產險公司分別增資人民幣2,800百萬元和人民幣4,200百萬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財產險公司持股比例不變。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成本增加至人民幣6,000百萬元。

於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投資英鎊275百萬元，參與設立合夥企業10 Upper Bank Street Separate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簡稱「10 Upper Bank Street SLP」)，並持有其70%的份額。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作為該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並不能單獨控制該合夥企業，而根據合夥協議有關約定與普通合夥人共同控制該合夥企業，因此按合營企業進行核算。

- (ii) 於2014年5月9日，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洋地產」)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3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0.16港元，並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權。本公司選擇了以股代息方式並收到價值人民幣268百萬元之股票股利。

於2014年9月19日，遠洋地產董事局批准並宣告了對2014年中期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0.075港元，並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權。本公司選擇了現金股息方式，並收到價值人民幣131百萬元的現金股利。

本集團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除遠洋地產在香港上市外，其餘均未上市交易。於2014年12月31日，遠洋地產股價為4.41港元/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b>聯營企業</b>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銀行」)	中國	20.00%
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遠洋地產	中國香港	29.46%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糧期貨」)	中國	35.00%
<b>合營企業</b>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英屬澤西島	70.00%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廣發銀行	中國	20.00%
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遠洋地產	中國香港	29.02%
中糧期貨	中國	3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度，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

	廣發銀行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險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遠洋地產 人民幣百萬元	中糧期貨 人民幣百萬元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合計	1,648,056	52,769	132,212	9,784	8,199
負債合計	1,560,607	35,876	87,829	7,245	4,450
權益合計	87,449	16,893	44,383	2,539	3,749
歸屬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87,449	16,893	40,491	2,539	3,749
調整合計(i)	-	-	984	-	(209)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87,449	16,893	41,475	2,539	3,540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20.00%	40.00%	29.46%	35.00%	70.00%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	20,535	6,757	13,186	1,434	2,478
收入合計	44,644	36,522	40,411	3,306	241
淨利潤	12,037	1,407	4,606	84	142
其他綜合收益	2,120	318	(19)	8	(299)
綜合收益合計	14,157	1,725	4,587	92	(157)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相關的或有負債及資本承諾。

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12月31日和2013年度，本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

	廣發銀行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險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遠洋地產 人民幣百萬元	中糧期貨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合計	1,469,850	37,359	137,869	8,486
負債合計	1,396,558	29,192	94,424	6,039
權益合計	73,292	8,167	43,445	2,447
歸屬於聯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73,292	8,167	37,525	2,445
調整合計(i)	-	-	1,877	-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73,292	8,167	39,402	2,445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20.00%	40.00%	29.02%	35.00%
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	17,704	3,267	12,403	1,401
收入合計	34,477	28,054	32,386	1,483
淨利潤	11,583	535	4,661	169
其他綜合收益	(1,820)	253	46	9
綜合收益合計	9,763	788	4,707	178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與聯營企業相關的或有負債及資本承諾。

(i) 包括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公允價值調整及其他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金融資產

### 9.1 持有至到期證券

####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債權型投資</b>		
國債	88,843	97,702
政府機構債券	126,140	113,618
企業債券	146,595	131,022
次級債券 / 債務	155,705	160,733
<b>合計</b>	<b>517,283</b>	<b>503,075</b>
<b>債權型投資</b>		
中國大陸上市	68,199	49,159
中國香港上市	37	21
新加坡上市	23	23
非上市	449,024	453,872
<b>合計</b>	<b>517,283</b>	<b>503,075</b>

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證券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26,52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4,996百萬元）。

####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債權型投資</b>		
國債	88,843	97,702
政府機構債券	126,140	113,618
企業債券	146,027	130,469
次級債券 / 債務	155,700	160,728
<b>合計</b>	<b>516,710</b>	<b>502,517</b>
<b>債權型投資</b>		
中國大陸上市	68,199	49,159
非上市	448,511	453,358
<b>合計</b>	<b>516,710</b>	<b>502,517</b>

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證券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25,94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4,477百萬元）。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金融資產(續)

### 9.1 持有至到期證券(續)

本集團債權型投資 — 合同到期日分析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1,823	12,905
一年至五年	70,592	64,878
五年至十年	149,986	109,334
十年以上	284,882	315,958
<b>合計</b>	<b>517,283</b>	<b>503,075</b>
本公司債權型投資 — 合同到期日分析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13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1,816	12,905
一年至五年	70,477	64,872
五年至十年	149,837	109,085
十年以上	284,580	315,655
<b>合計</b>	<b>516,710</b>	<b>502,517</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金融資產(續)

### 9.2 貸款

####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73,654	60,176
其他貸款(i)	92,799	58,450
<b>合計</b>	<b>166,453</b>	<b>118,626</b>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80,214	60,315
一年至五年	53,894	26,192
五年至十年	32,345	32,119
<b>合計</b>	<b>166,453</b>	<b>118,626</b>

####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73,654	60,176
其他貸款(i)	92,259	58,110
<b>合計</b>	<b>165,913</b>	<b>118,286</b>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80,137	60,315
一年至五年	53,665	26,002
五年至十年	32,111	31,969
<b>合計</b>	<b>165,913</b>	<b>118,286</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金融資產(續)

### 9.2 貸款(續)

- (i) 其他貸款主要是各類資產管理產品。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子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的規模約為人民幣84,30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200百萬元)，本集團持有的份額為人民幣39,57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920百萬元)；同時，本集團還持有其他金融機構發起設立的各類資產管理產品合計人民幣50,03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36百萬元)。本集團投資的各類資產管理產品，均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對於其他貸款，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其他貸款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為此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2014年度，本集團來自上述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收益合計為人民幣4,137百萬元(2013：人民幣2,894百萬元)，資產管理子公司收取的相關受托資產管理費為人民幣171百萬元(2013：人民幣106百萬元)。

### 9.3 定期存款

####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00,214	74,932
一年至五年	463,442	579,242
五年至十年	26,500	10,000
<b>合計</b>	<b>690,156</b>	<b>664,174</b>

####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95,529	74,460
一年至五年	463,442	577,942
五年至十年	26,500	10,000
<b>合計</b>	<b>685,471</b>	<b>662,402</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金融資產(續)

### 9.4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	-
一年至五年	6,153	6,153
<b>合計</b>	<b>6,153</b>	<b>6,153</b>

####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	-
一年至五年	5,653	5,653
<b>合計</b>	<b>5,653</b>	<b>5,653</b>

中國的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清償債務外，這些款項不作其他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金融資產(續)

### 9.5 可供出售證券

####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b>		
<b>債權型投資</b>		
國債	26,328	31,435
政府機構債券	138,487	119,739
企業債券	206,511	165,001
次級債券/債務	22,798	23,579
其他(i)	1,217	232
<b>小計</b>	<b>395,341</b>	<b>339,986</b>
<b>股權型投資</b>		
基金	83,121	58,052
股票	71,592	77,250
優先股	3,000	-
其他(i)	39,218	16,239
<b>小計</b>	<b>196,931</b>	<b>151,541</b>
<b>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b>		
<b>股權型投資</b>		
其他(i)	15,259	-
<b>合計</b>	<b>607,531</b>	<b>491,527</b>
<b>債權型投資</b>		
中國大陸上市	46,137	37,652
新加坡上市	260	266
非上市	348,944	302,068
<b>小計</b>	<b>395,341</b>	<b>339,986</b>
<b>股權型投資</b>		
中國大陸上市	71,553	80,638
中國香港上市	8,303	2,985
非上市	132,334	67,918
<b>小計</b>	<b>212,190</b>	<b>151,541</b>
<b>合計</b>	<b>607,531</b>	<b>491,527</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金融資產(續)

### 9.5 可供出售證券(續)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b>		
<b>債權型投資</b>		
國債	25,913	31,088
政府機構債券	138,487	119,739
企業債券	205,620	164,364
次級債券/債務	22,798	23,579
其他(i)	1,217	232
<b>小計</b>	<b>394,035</b>	<b>339,002</b>
<b>股權型投資</b>		
基金	82,714	57,704
股票	71,592	77,235
優先股	3,000	-
其他(i)	38,645	15,701
<b>小計</b>	<b>195,951</b>	<b>150,640</b>
<b>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b>		
<b>股權型投資</b>		
其他(i)	15,259	-
<b>合計</b>	<b>605,245</b>	<b>489,642</b>

- (i)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銀行理財產品、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未上市股權型投資等。對於其他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其他可供出售證券的眼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為此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金融資產(續)

### 9.5 可供出售證券(續)

#### 本公司(續)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債權型投資</b>		
中國大陸上市	45,707	37,208
新加坡上市	260	266
非上市	348,068	301,528
<b>小計</b>	<b>394,035</b>	<b>339,002</b>
<b>股權型投資</b>		
中國大陸上市	71,548	80,365
中國香港上市	8,303	2,985
非上市	131,359	67,290
<b>小計</b>	<b>211,210</b>	<b>150,640</b>
<b>合計</b>	<b>605,245</b>	<b>489,642</b>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b>本集團債權型投資</b>	2014年	2013年
<b>— 合同到期日分析</b>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3,939	7,964
一年至五年	139,737	115,636
五年至十年	120,284	117,242
十年以上	121,381	99,144
<b>合計</b>	<b>395,341</b>	<b>339,986</b>

<b>本公司債權型投資</b>	2014年	2013年
<b>— 合同到期日分析</b>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3,939	7,964
一年至五年	139,624	115,468
五年至十年	119,987	117,203
十年以上	120,485	98,367
<b>合計</b>	<b>394,035</b>	<b>339,002</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金融資產(續)

### 9.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債權型投資</b>		
國債	254	1,489
政府機構債券	4,085	4,659
企業債券	24,873	24,608
<b>小計</b>	<b>29,212</b>	<b>30,756</b>
<b>股權型投資</b>		
基金	499	939
股票	23,341	2,477
<b>小計</b>	<b>23,840</b>	<b>3,416</b>
<b>合計</b>	<b>53,052</b>	<b>34,172</b>
<b>債權型投資</b>		
中國大陸上市	5,920	5,375
非上市	23,292	25,381
<b>小計</b>	<b>29,212</b>	<b>30,756</b>
<b>股權型投資</b>		
中國大陸上市	23,488	2,484
非上市	352	932
<b>小計</b>	<b>23,840</b>	<b>3,416</b>
<b>合計</b>	<b>53,052</b>	<b>34,172</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金融資產(續)

### 9.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續)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債權型投資</b>		
國債	254	1,489
政府機構債券	1,728	4,659
企業債券	14,782	24,441
<b>小計</b>	<b>16,764</b>	<b>30,589</b>
<b>股權型投資</b>		
基金	499	939
股票	21,559	2,477
<b>小計</b>	<b>22,058</b>	<b>3,416</b>
<b>合計</b>	<b>38,822</b>	<b>34,005</b>
<b>債權型投資</b>		
中國大陸上市	5,098	5,277
非上市	11,666	25,312
<b>小計</b>	<b>16,764</b>	<b>30,589</b>
<b>股權型投資</b>		
中國大陸上市	21,706	2,484
非上市	352	932
<b>小計</b>	<b>22,058</b>	<b>3,416</b>
<b>合計</b>	<b>38,822</b>	<b>34,005</b>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金融資產(續)

### 9.7 買入返售證券

####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以內	11,925	8,295
30天至90天	—	—
<b>合計</b>	<b>11,925</b>	<b>8,295</b>

####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以內	11,841	8,266
30天至90天	—	—
<b>合計</b>	<b>11,841</b>	<b>8,266</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金融資產(續)

### 9.8 應收投資收益

####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27,084	20,210
債權型投資	15,667	13,402
其他	1,599	1,105
<b>合計</b>	<b>44,350</b>	<b>34,717</b>
流動	31,928	28,358
非流動	12,422	6,359
<b>合計</b>	<b>44,350</b>	<b>34,717</b>

####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26,935	20,141
債權型投資	15,450	13,379
其他	1,596	1,104
<b>合計</b>	<b>43,981</b>	<b>34,624</b>
流動	31,604	28,287
非流動	12,377	6,337
<b>合計</b>	<b>43,981</b>	<b>34,624</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負債及投資合同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估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估值 (i)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證券 (ii)	517,283	503,075	526,526	464,996
貸款	166,453	118,626	166,453	118,626
定期存款	690,156	664,174	690,156	664,174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153	6,153	6,153	6,15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592,272	491,527	592,272	491,527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53,052	34,172	53,052	34,172
買入返售證券	11,925	8,295	11,925	8,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34	21,330	47,034	21,330
投資合同 (iii)	(72,275)	(65,087)	(70,694)	(63,7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890)	—	(10,890)	—
賣出回購證券	(46,089)	(20,426)	(46,089)	(20,426)
應付債券 (iii)	(67,989)	(67,985)	(68,370)	(65,486)

(i)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會計估計和判斷，詳見附註3.2。

(ii) 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的評估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權型投資一致，詳見附註4.3。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一層級為人民幣69,506百萬元，歸屬於第二層級為人民幣457,02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歸屬於第一層級為人民幣54,643百萬元，歸屬於第二層級位人民幣410,353百萬元)。

(iii)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投資合同有公開市場報價及活躍的交易市場，因此其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一層級。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和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預期合同現金流量的估值技術確定，此風險調整折現率使用估值當日無風險利率，同時考慮信用風險和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邊際信用風險。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和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層級。

## 11 應收保費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齡在十二個月以內的應收保費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14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87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再保險資產

###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4)	908	846
分保賬款	20	42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4)	65	121
分出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4)	39	60
<b>合計</b>	<b>1,032</b>	<b>1,069</b>
流動	124	223
非流動	908	846
<b>合計</b>	<b>1,032</b>	<b>1,069</b>

## 13 其他資產

###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6,137	6,183
應收關聯公司	684	656
墊繳保費	2,281	2,056
預繳稅款待抵扣	2,449	8,175
應收投資申購贖回款	4,104	-
其他	3,756	3,360
<b>合計</b>	<b>19,411</b>	<b>20,430</b>
流動	12,956	14,092
非流動	6,455	6,338
<b>合計</b>	<b>19,411</b>	<b>20,430</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其他資產(續)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5,943	6,183
應收關聯公司	625	655
墊繳保費	2,281	2,056
預繳稅款待抵扣	2,449	8,175
應收投資申購贖回款	3,431	-
其他	3,240	2,780
<b>合計</b>	<b>17,969</b>	<b>19,849</b>
流動	11,906	13,540
非流動	6,063	6,309
<b>合計</b>	<b>17,969</b>	<b>19,849</b>

### 14 保險合同

#### (a) 決定假設的過程

- (i)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投資組合及相關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過去2年的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4年12月31日	4.80%-5.00%
2013年12月31日	4.80%-5.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保險合同(續)

#### (a)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 (i) (續)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溢價、稅收和其他因素確定折現率假設。過去2年的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4年12月31日	3.52%-5.96%
2013年12月31日	3.47%-5.74%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 (ii) 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是根據本集團簽發的保單死亡率經驗和發病率經驗確定。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2000-2003年經驗生命表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長期的歷史死亡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使壽命延長，給本集團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根據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發展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保險合同(續)

### (a)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 (iii) 費用假設基於預計的保單單位成本，考慮以往的費用分析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和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費用假設以每份保單單位成本及其佔保費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2014年12月31日	37.00-45.00	0.85%-0.90%	14.00	0.90%
2013年12月31日	37.00-45.00	0.85%-0.90%	14.00	0.90%

- (iv) 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等因素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
- (v) 本集團風險邊際的計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團對每個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費用假設等考慮風險邊際以應對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風險邊際基於本集團過去的實際經驗以及未來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本集團自主決定風險邊際的水平，監管機構對此並沒有明確的要求。

本集團對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假設採用一致的確定過程。在每一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根據所有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過去的實際經驗以及對未來的預期，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重新檢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保險合同(續)

### (b)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總額</b>		
長期保險合同	1,588,900	1,482,946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7,316	4,65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230	6,896
<b>總額合計</b>	<b>1,603,446</b>	<b>1,494,497</b>
<b>分出</b>		
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2)	(908)	(846)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2)	(39)	(6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2)	(65)	(121)
<b>分出合計</b>	<b>(1,012)</b>	<b>(1,027)</b>
<b>淨額</b>		
長期保險合同	1,587,992	1,482,100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7,277	4,59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165	6,775
<b>淨額合計</b>	<b>1,602,434</b>	<b>1,493,470</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保險合同(續)

### (c)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835	202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3,820	2,876
<b>1月1日－總額</b>	<b>4,655</b>	<b>3,078</b>
本年支付的賠款		
－本年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9,636)	(7,106)
－本年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4,557)	(2,712)
本年計提		
－本年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16,499	11,476
－本年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355	(81)
<b>12月31日－總額</b>	<b>7,316</b>	<b>4,655</b>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2,135	835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5,181	3,820
<b>12月31日－總額</b>	<b>7,316</b>	<b>4,655</b>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分出	淨額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6,896	(121)	6,775	5,955	(101)	5,854
本年增加	7,230	(65)	7,165	6,896	(121)	6,775
本年減少	(6,896)	121	(6,775)	(5,955)	101	(5,854)
<b>12月31日</b>	<b>7,230</b>	<b>(65)</b>	<b>7,165</b>	<b>6,896</b>	<b>(121)</b>	<b>6,775</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保險合同(續)

### (d)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b>1月1日</b>	<b>1,482,946</b>	<b>1,375,504</b>
保費收入	304,677	305,720
負債釋放(i)	(265,137)	(264,175)
評估利息	69,214	64,478
假設變動		
— 折現率假設變動	(4,599)	1,222
— 其他假設變動(ii)	420	271
其他變動	1,379	(74)
<b>12月31日</b>	<b>1,588,900</b>	<b>1,482,946</b>

(i) 釋放的負債主要包含本年死亡和其他給付所釋放的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攤銷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ii) 2014年度，其他假設變動中包含部分險種發病率假設變動增加的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441百萬元，該等假設變動主要考慮過去發病率經驗以及未來預期的變化，除此之外的剩餘假設的變動減少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21百萬元。

2013年度，其他假設變動中包含部分險種退保率假設變動增加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337百萬元，該等假設變動主要考慮過去退保率經驗以及未來預期的變化，除此之外的剩餘假設的變動減少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合同

###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	47,962	46,555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4,292	18,507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21	25
<b>合計</b>	<b>72,275</b>	<b>65,087</b>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b>1月1日</b>	<b>46,555</b>	<b>47,977</b>
收到存款	3,486	2,622
償付給付	(3,334)	(5,315)
保單管理費收入	(33)	(13)
賬戶利息支出	1,288	1,284
<b>12月31日</b>	<b>47,962</b>	<b>46,555</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到期日	利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保證借款	2019年6月17日	3.54%	2,623	—

## 17 應付債券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均為次級債，賬面價值總金額為人民幣67,98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7,985百萬元），其面值為人民幣68,00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8,000百萬元）。

### 本集團和本公司

發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面值	
2011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5.50%	30,000	30,000
201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4.70%	28,000	28,000
201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4.58%	10,000	10,000
<b>合計</b>			<b>68,000</b>	<b>68,000</b>

本公司面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了三批期限為10年的次級定期債務，發行時間依次為2011年10月26日、2012年6月29日和2012年11月5日。前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依次為5.50%、4.70%和4.58%。本公司在次級債發行日第五年末具有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則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將會增加200個基點。

次級債採用攤餘成本法計量，具體參見附註2.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賣出回購證券

###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間市場賣出回購	41,477	13,862
證券交易所賣出回購	4,612	6,564
<b>合計</b>	<b>46,089</b>	<b>20,426</b>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內	42,971	17,426
30天以上90天以內	118	3,000
90天以上	3,000	-
<b>合計</b>	<b>46,089</b>	<b>20,426</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2,17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38百萬元)。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向質押庫轉入一定數量的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證券交易所質押庫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96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77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賣出回購證券(續)

##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間市場賣出回購	40,499	13,494
證券交易所賣出回購	4,039	6,564
<b>合計</b>	<b>44,538</b>	<b>20,058</b>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內	41,538	17,058
30天以上90天以內	-	3,000
90天以上	3,000	-
<b>合計</b>	<b>44,538</b>	<b>20,058</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2,13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62百萬元)。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向質押庫轉入一定數量的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證券交易所質押庫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308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331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負債

##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4,589	4,792
應付保戶利息	5,008	4,014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1,919	1,630
應付債券利息	1,044	1,039
股票增值權(附註31)	1,025	770
應付建築商	783	1,708
代理人保證金	761	682
應付稅金	717	377
其他	4,216	3,221
<b>合計</b>	<b>20,062</b>	<b>18,233</b>
流動	20,062	18,233
非流動	-	-
<b>合計</b>	<b>20,062</b>	<b>18,233</b>

##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4,006	4,341
應付保戶利息	5,008	4,014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1,919	1,630
應付債券利息	1,044	1,039
股票增值權(附註31)	1,025	770
應付建築商	778	1,705
代理人保證金	761	682
應付稅金	693	361
其他	4,197	3,148
<b>合計</b>	<b>19,431</b>	<b>17,690</b>
流動	19,431	17,690
非流動	-	-
<b>合計</b>	<b>19,431</b>	<b>17,69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年第2號）繳納保險保障基金：(1)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05%繳納；(2)短期健康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3)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5%繳納。當保險保障基金達到總資產的1%時，暫停繳納。

### 21 投資收益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5,357	22,588
— 可供出售證券	18,571	16,188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571	963
股權型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4,458	3,408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06	579
銀行存款	34,934	32,667
貸款	8,138	5,773
買入返售證券	299	556
其他	114	94
<b>合計</b>	<b>93,548</b>	<b>82,816</b>

2014年度，投資收益中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8,984百萬元(2013：人民幣78,829百萬元)。所有利息收入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014年度，上市的債權型及股權型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6,449百萬元(2013：人民幣6,395百萬元)。非上市的債權型及股權型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43,614百萬元(2013：人民幣37,33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淨額	142	385
減值轉回	-	-
<b>小計</b>	<b>142</b>	<b>385</b>
股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淨額	8,127	9,211
減值	(1,149)	(3,803)
<b>小計</b>	<b>6,978</b>	<b>5,408</b>
<b>合計</b>	<b>7,120</b>	<b>5,793</b>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均來自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判斷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的減值證據客觀存在。其中，可供出售基金減值為人民幣146百萬元（2013：人民幣142百萬元），可供出售股票減值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2013：人民幣3,517百萬元），其他可供出售證券未發生減值（2013：人民幣144百萬元）。

**23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2,272	(239)
股權型投資	4,977	305
股票增值權	(255)	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86)	-
<b>合計</b>	<b>5,808</b>	<b>137</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保險給付和賠付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 人民幣百萬元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92,863	(204)	192,659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16,854	(102)	16,752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05,945	(62)	105,883
<b>合計</b>	<b>315,662</b>	<b>(368)</b>	<b>315,294</b>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93,755	(84)	193,671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11,392	(129)	11,263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07,442	(88)	107,354
<b>合計</b>	<b>312,589</b>	<b>(301)</b>	<b>312,288</b>

## 25 投資合同支出

投資合同支出主要為投資合同的利息支出。

## 26 財務費用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3,433	3,423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1,234	609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59	-
<b>合計</b>	<b>4,726</b>	<b>4,032</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支出項：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11,564	10,789
住房補貼	787	740
員工設定提存養老金	1,553	1,932
折舊與攤銷	2,124	2,026
匯兌損益	(268)	437
核數師酬金	55	52

## 28 稅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影響淨利潤的稅項支出如下：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6,455	428
遞延稅項	1,433	4,015
稅項支出	7,888	4,443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2013：25%) 的主要調節事項：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0,402	29,451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101	7,363
非應稅收入(i)	(3,434)	(3,172)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1,190	200
未抵扣稅前損失	19	51
其他	12	1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888	4,443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股權型投資股息及分紅收入等。不可抵稅的費用主要是符合相關稅務監管規定扣除標準的佣金、手續費及捐贈支出等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稅項(續)

- (c)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25%作出調整。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本集團

	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i)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ii)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iii)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b>2013年1月1日</b>	(11,787)	3,061	892	(7,834)
在淨利潤反映	820	(5,024)	189	(4,015)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7,731	–	7,731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 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660)	–	–	(660)
– 其他	–	(21)	–	(21)
其他	–	(120)	–	(120)
<b>2013年12月31日</b>	<b>(11,627)</b>	<b>5,627</b>	<b>1,081</b>	<b>(4,919)</b>
<b>2014年1月1日</b>	<b>(11,627)</b>	<b>5,627</b>	<b>1,081</b>	<b>(4,919)</b>
在淨利潤反映	552	(1,940)	(45)	(1,433)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15,805)	–	(15,805)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 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2,759	–	–	2,759
– 其他	–	23	–	23
<b>2014年12月31日</b>	<b>(8,316)</b>	<b>(12,095)</b>	<b>1,036</b>	<b>(19,375)</b>

- (i) 保險業務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源自於2009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2008年12月31日長險負債變化帶來的稅務影響，以及來自於短險負債和應付保單持有者紅利的暫時性差異。
- (ii) 投資業務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是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損失)等所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iii)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是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的暫時性差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稅項(續)

(c)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續)：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 本集團(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87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63百萬元)。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6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百萬元)。

#### 本公司

	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月1日	(11,787)	3,052	813	(7,922)
在淨利潤反映	820	(4,702)	179	(3,703)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7,722	—	7,722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660)	—	—	(660)
其他	—	(120)	—	(120)
2013年12月31日	(11,627)	5,952	992	(4,683)
2014年1月1日	(11,627)	5,952	992	(4,683)
在淨利潤反映	552	(1,827)	(62)	(1,337)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15,762)	—	(15,762)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2,759	—	—	2,759
2014年12月31日	(8,316)	(11,637)	930	(19,0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稅項(續)

(d)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4,219	7,084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027	1,827
<b>小計</b>	<b>6,246</b>	<b>8,911</b>
<b>遞延稅項負債：</b>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24,130)	(13,557)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491)	(273)
<b>小計</b>	<b>(25,621)</b>	<b>(13,830)</b>
<b>遞延稅項淨值</b>	<b>(19,375)</b>	<b>(4,919)</b>

##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4,205	7,085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929	1,727
<b>小計</b>	<b>6,134</b>	<b>8,812</b>
<b>遞延稅項負債：</b>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23,709)	(13,223)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448)	(272)
<b>小計</b>	<b>(25,157)</b>	<b>(13,495)</b>
<b>遞延稅項淨值</b>	<b>(19,023)</b>	<b>(4,683)</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利潤歸屬－公司股東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應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271百萬元(2013:人民幣21,484百萬元)。

## 30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後收益並無差異。2014年度的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是按本年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64,705,000股(2013:28,264,705,000股)計算。

## 31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1月5日和2006年8月21日分別批准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授予4.05百萬單位和53.22百萬單位的股票增值權。這兩批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分別為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前5個交易日的H股股票平均收盤價港幣5.33元和港幣6.83元。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為股票增值權待行權期起始日及行權價格確定日。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盤價。股票增值權行權後，行權者將收到代扣相關稅收後行權數量乘以行權價與行權時H股股價差額的等值人民幣。

本公司股票增值權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H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權並不涉及任何新股發行。根據有關股票增值權計劃，所有股票增值權將有五年行權期，而除非能夠達到特定的市場表現或其他條件，否則於授出日起四周年內不可行權。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2月2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股票增值權有限期限的議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期限順延至國家政策明朗後實施。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授出的全部股票增值權均已可行權。於2014年12月31日，共有55.01百萬單位股票增值權尚未行權並且可行權(2013年12月31日:55.01百萬單位)。於2014年12月31日，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的內含價值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57百萬元)。

本公司使用鏈梯法模型評估股票增值權在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模型使用的參數為預期股價波動率25%至45%，預計股息收益率不高於2%，無風險利率0.1%至0.2%。

2014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變動而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255百萬元。(2013: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7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其他負債中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人民幣1,012百萬元未行權部分和人民幣13百萬元已行權但未支付部分(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57百萬元和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無尚未確認的股票增值權費用(2013年12月31日: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息

按照2014年5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2013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0元，合計人民幣8,479百萬元，於2014年宣告並支付。上述股息已反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按照2015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2014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0元，合計約人民幣11,306百萬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派發。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 33 重大關聯交易

#### (a) 關聯方

於2014年12月31日，重大關聯方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所示：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集團公司	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
資產管理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養老保險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國壽(蘇州)養老養生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養生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金梧桐有限公司(i)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國壽基金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i)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財富子公司」)(i)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遠洋地產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財產險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糧期貨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不動產」)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壽海外」)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商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 (以下簡稱「企業年金基金」)	本公司參與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
國壽安保場內實時申贖貨幣(ii)	本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國壽安保貨幣(ii)	本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國壽安保滬深300指數(ii)	本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國壽安保尊享債券(ii)	本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國壽安保薪金寶貨幣(ii)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i) 金梧桐有限公司、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及國壽財富子公司於2014年成立。

(ii) 這五隻基金均由國壽基金子公司於2014年發行並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 (b) 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

母公司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性質	與本公司關係	企業類型	法人代表
集團公司	中國北京	已承保的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的續期收費和給付保險金等保險服務以及再保險業務；控股或參股境內外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險機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	國有	楊明生

子公司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38。

#### (c)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註冊資本及其本年變動

關聯方名稱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	4,600	-	-	4,600
資產管理子公司	3,000	1,000	-	4,000
養老保險子公司(i)	2,500	-	-	2,500
蘇州養生子公司	300	-	-	300
國壽基金子公司	588	-	-	588
國壽財富子公司	-	200	-	200

- (i) 2014年12月31日，中國保監會批准養老保險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申請。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增資完成後，養老保險子公司實收資本從人民幣2,500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養老保險子公司尚未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本次向養老保險子公司的增資中，本公司增資人民幣441百萬元。此次增資導致本集團對養老保險子公司合計持股比例由92.20%下降至74.27%，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少數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692百萬元，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66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c)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註冊資本及其本年變動(續)

- (ii)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金梧桐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在澤西島註冊；因此並不適用註冊資本的法律定義。

(d)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的持股及其本年變動

股東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集團公司	人民幣19,324	68.37%	-	-	人民幣19,324	68.37%

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管理子公司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 60.00%	-	-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 60.00%
養老保險子公司	人民幣2,305	直接和間接持股 92.20%	人民幣441	-	人民幣2,746	直接和間接持股 74.27%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港幣30	間接持股 50.00%	-	-	港幣30	間接持股 50.00%
蘇州養生子公司	人民幣300	直接持股 100.00%	-	-	人民幣300	直接持股 100.00%
國壽基金子公司	人民幣500	間接持股 85.03%	-	-	人民幣500	間接持股 85.03%
國壽財富子公司	-	-	人民幣200	-	人民幣200	間接持股 100.00%
金梧桐有限公司	-	-	-	-	-	直接持股 100.00%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	-	-	-	-	間接持股 1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 (e) 重大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

	附註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b>本集團與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b>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費收入	(i)(vii)	987	1,022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	(ii.a)	128	133
集團公司投資本集團已合併的基金產品		718	–
向集團公司支付股利		5,797	2,705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集團公司分配利潤		91	80
向中壽海外收取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	(ii.b)	30	28
向財產險公司增資	(viii)	2,800	–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	(ii.c)	11	10
向財產險公司支付保費		50	53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賠款及其他		18	24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單代理銷售費	(iii)(vii)	1,013	852
向財產險公司支付保單代理銷售費	(iii)	4	16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租賃費及服務費		41	28
向國壽不動產支付租金和工程款項及其他		35	27
國壽不動產投資本集團已合併的基金產品		81	–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房產租金	(iv)	86	87
向國壽投資公司收取留存資產委托管理費		14	6
向國壽投資公司購買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viii)	79	78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投資管理費	(ii.d)	89	8
向國壽投資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賃費		29	24
電商公司投資本集團已合併的基金產品		478	–
<b>本集團與廣發銀行的交易</b>			
向廣發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		838	683
向廣發銀行支付的保單代理手續費	(v)	8	6
向廣發銀行收取保費		6	9
向廣發銀行支付賠款		2	5
<b>本集團與遠洋地產的交易</b>			
向遠洋地產增資		–	2,387
遠洋地產向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附註8)		268	81
遠洋地產向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8)		131	198
遠洋地產向本公司支付次級債利息		25	25
向遠洋地產支付項目管理費		34	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b>本集團與企業年金基金的交易</b>			
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		286	262
<b>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交易</b>			
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	(ii.e)(vii)	886	846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潤		137	121
<b>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的交易</b>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增資		441	-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租金		23	17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代理銷售年金基金等業務代理費	(vi)	12	11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年金業務推動費		19	23
<b>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b>			
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ii.f)	11	8

附註：

- (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1年12月15日訂立可續展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續展確認書，續展三年，續展後協議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多項保單管理服務。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集團公司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以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預計成本為依據，另加一定的利潤。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內，服務費金額等於以下兩項之和：(1) 該期間最後一日仍有效的非轉移保單的數量乘以人民幣8.00元；(2) 該期間內該等保單的實收保費收入的2.50%。保險業務代理費收入已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中列示。
- (ii.a)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1年12月29日簽訂了一份可續展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委托資產管理子公司對集團公司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按照0.05%的年費率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按月計算支付，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平均值(扣除正回購融入資金及利息後)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集團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委托資產的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投資運作結果與目標收益的比較，對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上浮或下調一定比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ii.b) 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續簽了一份《資產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中壽海外委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基準投資管理費和投資表現費。基準投資管理費按加權平均資金運用總額乘以基準費率提取，投資表現費根據實際年總回報率與預先設定的淨實現收益率的差額計算。基準投資管理費每半年計算並支付一次，投資表現費在年底時根據全年的投資收益情況進行統一結算。
- (ii.c) 2012年財產險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簽訂了《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委托資產管理子公司對財產險公司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4年1月1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計費，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每一類委托管理資產餘額的平均值乘以每一類委托管理資產的年投資管理費率，除以12個月；浮動服務費與投資業績掛鉤。
- (ii.d)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簽訂了《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本協議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4年1月1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托國壽投資公司在當年投資指引的規限下從事不動產、股權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專業化投資、運作和管理業務。本公司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基本投資管理服務費，並支付業績獎勵費或收取業績扣減金。基本投資管理服務費按每年度實際在投資產總額乘以管理費率0.6%計算，按季度結算；業績獎勵費或業績扣減金與綜合投資收益率掛鉤。於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簽訂了《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有效期自2014年投資指引下發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該補充協議有效期內，2014年投資指引確定的業績考核和獎懲方法取代了前述《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中關於業績獎懲的規定。根據2014年投資指引，業績獎勵費或業績扣減金與實現收益率及綜合投資收益率掛鉤。
- (ii.e)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簽訂了一份可續展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托資產管理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年固定服務費以總投資資產淨值的萬分之五計算，按月支付；浮動服務費按當年固定管理服務費的百分之二十(20%)結合考核結果綜合計算，按年支付。該協議中由本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共同約定服務費按照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市場慣例以及委托管理資產的規模和結構確定。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ii.f)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續訂了境外委托資產投資管理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期限為兩年，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資產管理費。投資資產管理費包含針對一般級委托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40%的固定投資管理費和以0.15%為上限的浮動投資管理費以及針對批准級委托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05%的投資管理費。上述管理費計算基數為托管人出具的每月報表的月末未扣除當月應付投資管理費的委托資產淨值。固定管理費按月計算，按季支付；浮動管理費按年支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iii) 財產險公司與本公司於2012年3月8日續簽了《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壽代產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銷售管理費標準。本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4年3月8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2年4月8日簽訂了《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產代壽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托財產險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本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銷售管理費標準。本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4年4月8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

(iv)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簽訂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期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自置及租入物業，本公司就有關國壽投資公司該等物業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參照市場價格確定，或按持有並維護該等物業的成本加約5%的利潤計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一次租賃其相關物業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額為該年度租金總額的二分之一。

(v)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2年4月19日續簽了《代理保險產品專項合作協議》，雙方就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個人銀行保險產品進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內容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收保險費、代付保險金等。本公司根據廣發銀行銷售的每種個人銀行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減去猶豫期撤單保費收入後的金額乘以該產品的手續費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銷售的各保險產品手續費率按市場公平交易原則議定。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本協議的合作期限為三年，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自動順延一年，延續次數不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vi)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於2011年12月簽訂了《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及養老保障管理業務銷售服務代理協議》，有效期至2012年12月28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養老保險子公司委托本公司代理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及養老保障管理業務銷售和客戶服務。作為主要業務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其受托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受托管理費的30%至50%收取；其賬戶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無論合同期限長短，僅在首個管理年度按照賬戶管理費的60%收取；投資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投資管理費(扣減投資風險準備金)的60%至3%，逐年遞減收取。從2012年12月29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於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續簽了該協議，自2013年11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一年。

於2014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再次簽訂了關於企業年金代理業務的協議《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養老保障管理業務及職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銷售服務代理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11月28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該協議中，作為主要業務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代理銷售業務相關收費條款與上年度協議一致；職業年金業務代理銷售服務費計算基數、計算方式及收取比例參照企業年金業務；團體養老保障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與企業年金中的投資管理費的收取比例一致，個人養老保障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所有管理年度按照各年度個人養老保障管理產品的日常管理費30%收取。

- (vii) 該等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viii) 該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一次性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f)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的餘額如下所示。除廣發銀行存款和持有的遠洋地產次級債外，下述餘額均不計息、無擔保且沒有固定的還款日期。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本集團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b>		
應收集團公司	541	549
應付集團公司	(1)	(1)
應收中壽海外	15	16
應收財產險公司	114	76
應付財產險公司	(6)	-
應收國壽投資公司	12	14
應付國壽投資公司	(49)	(32)
應收國壽不動產	2	1
廣發銀行存款	16,287	15,051
應收廣發銀行	296	284
應付廣發銀行	(1)	-
持有的遠洋地產次級債	260	266
<b>本公司與子公司往來款項餘額</b>		
應收養老保險子公司	48	46
應付養老保險子公司	(5)	(3)
應付資產管理子公司	(225)	(73)
應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3)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 (g)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3	26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2014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2013年度薪酬已經獲得監管機構最終審批確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延期支付部分合計約人民幣5百萬元。

#### (h)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系國家控股企業。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平等的正常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描述應反映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份企業債和次級債券的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2014年度，本集團大部份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

### 34 股本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8,264,705,000	28,265	28,264,705,000	28,2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股本(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i)	19,323,530,000	19,324
其他投資者	8,941,175,000	8,941
其中：境內上市	1,500,000,000	1,500
海外上市(ii)	7,441,175,000	7,441
<b>合計</b>	<b>28,264,705,000</b>	<b>28,265</b>

(i) 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為境內上市股票。

(ii) 本公司海外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 35 儲備

#### 本集團

	股本溢價	其他資本公積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損失)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總額
2013年1月1日	53,860	(9)	5,374	26	19,171	18,050	16,040	(3)	112,509
其他綜合收益	-	-	(21,209)	(353)	-	-	-	-	(21,562)
提取儲備	-	-	-	-	2,470	1,107	2,505	-	6,082
<b>2013年12月31日</b>	<b>53,860</b>	<b>(9)</b>	<b>(15,835)</b>	<b>(327)</b>	<b>21,641</b>	<b>19,157</b>	<b>18,545</b>	<b>(3)</b>	<b>97,029</b>
2014年1月1日	53,860	(9)	(15,835)	(327)	21,641	19,157	18,545	(3)	97,029
其他綜合收益	-	-	39,089	143	-	-	-	-	39,232
提取儲備	-	-	-	-	3,160	2,470	3,202	-	8,832
所有者投入資本	-	826	-	-	-	-	-	-	826
<b>2014年12月31日</b>	<b>53,860</b>	<b>817</b>	<b>23,254</b>	<b>(184)</b>	<b>24,801</b>	<b>21,627</b>	<b>21,747</b>	<b>(3)</b>	<b>145,919</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未實現 收益/(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a)	任意 盈餘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b)	一般 風險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c)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月1日	53,860	5,356	19,123	18,050	15,959	112,348
其他綜合收益	-	(21,190)	-	-	-	(21,190)
提取儲備	-	-	2,470	1,107	2,470	6,047
2013年12月31日	53,860	(15,834)	21,593	19,157	18,429	97,205
2014年1月1日	53,860	(15,834)	21,593	19,157	18,429	97,205
其他綜合收益	-	39,011	-	-	-	39,011
提取儲備	-	-	3,160	2,470	3,160	8,790
2014年12月31日	53,860	23,177	24,753	21,627	21,589	145,006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2014年度按淨利潤的10%提取了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160百萬元(2013：人民幣2,470百萬元)。

(b) 在2014年5月，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2,470百萬元(2013：人民幣1,107百萬元)。

(c)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本公司2014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3,160百萬元(2013：人民幣2,470百萬元)，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得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此外，本集團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提取歸屬於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2百萬元(2013：人民幣35百萬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配利潤乃予以保留及可供用作下一年度的分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或有負債和準備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	389	215	389	215

本集團已經涉入一些日常經營活動引起的訴訟中。為準確披露未決訴訟的或有負債情況，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都會進行逐案統計分析。如果管理層依據第三方法律諮詢能夠確定本集團承擔了現時義務，同時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需要對本集團在索賠中可能遭受的損失計提準備。除此之外，本集團對未決的訴訟作為或有負債進行披露。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的或有負債，但由於負債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因此無法對此或有負債進行披露。

### 37 承諾

####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已簽約但未在帳目中計提</b>				
對外投資	23,929	7,690	23,929	7,690
物業、廠房與設備	9,887	7,830	9,887	7,823
其他	87	65	87	65
<b>合計</b>	<b>33,903</b>	<b>15,585</b>	<b>33,903</b>	<b>15,578</b>
<b>已獲授權未簽約</b>				
對外投資	-	5,834	-	5,834
物業、廠房與設備	65	87	65	87
<b>合計</b>	<b>65</b>	<b>5,921</b>	<b>65</b>	<b>5,921</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承諾(續)

## (b)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支出為：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549	480	494	458
一年至五年到期	753	472	690	464
五年以後到期	10	18	10	18
<b>合計</b>	<b>1,312</b>	<b>970</b>	<b>1,194</b>	<b>940</b>

2014年度，經營性租賃支出為人民幣774百萬元，在合併稅前利潤內列支(2013：人民幣736百萬元)。

## (c)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收入為：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207	144	222	149
一年至五年到期	361	247	389	248
五年以後到期	17	57	17	57
<b>合計</b>	<b>585</b>	<b>448</b>	<b>628</b>	<b>454</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附屬子公司投資

####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資本	11,705	4,165

(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 60%	人民幣 4,000 百萬元	資產管理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	直接和間接持有 74.27%	人民幣 2,500 百萬元	養老保險業務 和年金管理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中國香港	間接持有 50%	不適用	資產管理
蘇州養生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 100%	人民幣 300 百萬元	養老產業投資
國壽基金子公司	中國	間接持有 85.03%	人民幣 588 百萬元	基金管理
國壽財富子公司	中國	間接持有 100%	人民幣 200 百萬元	金融
金梧桐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直接持有 100%	不適用	投資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間接持有 100%	不適用	投資

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對本公司而言均不重大。

(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稱	持有份額比例	實收基金	業務性質
國壽安保場內實時申贖貨幣	直接持有 50.00%	人民幣 2,02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國壽安保貨幣	直接和間接持有 38.84%	人民幣 13,9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國壽安保滬深 300 指數	直接持有 52.10%	人民幣 1,237 百萬元	投資管理
國壽安保尊享債券	直接和間接持有 45.00%	人民幣 648 百萬元	投資管理
國壽安保薪金寶貨幣	直接和間接持有 65.26%	人民幣 246 百萬元	投資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14年度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公司2014年度內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楊明生	445.5	402.9	848.4
萬峰(i)	100.3	93.7	194.0
林岱仁(ii)	399.9	370.9	770.8
劉英齊(iii)	99.1	93.1	192.2
繆建民	-	-	-
張響賢	-	-	-
王思東	-	-	-
孫昌基(iv)	-	-	-
莫博世	320.0	-	320.0
梁定邦	300.0	-	300.0
唐建邦(iv)	-	-	-
蘇恒軒(v)	198.3	184.4	382.7
繆平(v)	198.3	184.3	382.6
張祖同(vi)	80.0	-	80.0
黃益平(vi)	80.0	-	80.0

註：

- (i) 萬峰於2014年3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並於2014年8月5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 (ii) 林岱仁於2014年4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劉英齊於2014年3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孫昌基與唐建邦於2014年5月2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在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獲得保監會核准之前，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報告期內，孫昌基和唐建邦未從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 (v) 蘇恒軒與繆平於2014年7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張祖同與黃益平於2014年10月20日起，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本公司2013年度內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工資性 收入小計	其中，延期 支付部分	福利性收入	薪酬合計	其中，延期 支付部分	實際支付
					人民幣千元			
楊明生	442.0	973.9	1,415.9	487.0	383.2	1,799.1	487.0	1,312.1
萬峰	397.8	876.5	1,274.3	438.3	353.0	1,627.3	438.3	1,189.0
林岱仁	393.4	866.8	1,260.2	433.4	349.4	1,609.6	433.4	1,176.2
劉英齊	393.4	866.8	1,260.2	433.4	349.4	1,609.6	433.4	1,176.2
繆建民	-	-	-	-	-	-	-	-
張響賢	-	-	-	-	-	-	-	-
王思東	-	-	-	-	-	-	-	-
孫昌基	-	-	-	-	-	-	-	-
莫博世	250.0	70.0	320.0	-	-	320.0	-	320.0
梁定邦	250.0	50.0	300.0	-	-	300.0	-	300.0
唐建邦	-	-	-	-	-	-	-	-

上述董事的2013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4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除了上述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某些董事還會得到集團公司的酬金，但具體數額沒有在本公司和集團公司之間進行分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監事酬金

本公司2014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夏智華	396.5	371.5	768.0
史向明	615.5	378.9	994.4
羅忠敏 (i)	62.5	-	62.5
楊翠蓮	615.5	381.4	996.9
李學軍	589.8	374.0	963.8
熊軍紅 (ii)	-	-	-

(i) 羅忠敏於2014年5月29日，辭任本公司外部監事職務。

(ii) 熊軍紅於2014年10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2013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工資性	其中，延期	福利性收入	薪酬合計	其中，延期	實際支付
			收入小計	支付部分			支付部分	
人民幣千元								
夏智華	393.4	866.8	1,260.2	433.4	349.4	1,609.6	433.4	1,176.2
史向明	615.5	482.1	1,097.6	-	332.7	1,430.3	-	1,430.3
羅忠敏	120.0	30.0	150.0	-	-	150.0	-	150.0
楊翠蓮	589.8	499.9	1,089.7	-	338.0	1,427.7	-	1,427.7
李學軍	589.8	462.0	1,051.8	-	329.0	1,380.8	-	1,380.8

上述監事的2013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4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14年度內，本公司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13：四名董事)，其酬金見上文附註所列的分析。

其餘四名(2013：一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816	1,610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民幣0—人民幣1,000,000	4	—
人民幣1,000,001—人民幣2,000,000	—	1
人民幣2,000,001—人民幣3,000,000	—	—
人民幣3,000,001—人民幣4,000,000	—	—
人民幣4,000,001—人民幣4,500,000	—	—

2014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公司前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3：無)。

##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為公眾投資者編製了財務報表。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代表了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在評估日前一年裏售出的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可分配利潤總額的貼現價值。第二，一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基於所採用假設，對於由新業務活動為投資者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有關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視為按照任何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衡量的替代品。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定。

特別要指出的是，計算內含價值的精算標準仍在演變中，迄今並沒有全球統一採用的標準來定義一家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形式、計算方法或報告格式。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的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技術，對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算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建議讀者在理解內含價值的結果時應該特別小心謹慎。

在下面顯示的價值沒有考慮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國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財產險公司等之間的交易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

## 內含價值

---

###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

人壽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定義是，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考慮了用於支持公司所欲維持的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其他負債；和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在這裏是定義為分別把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和截至評估日前一年的新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可分配稅後利潤貼現的計算價值。可分配利潤是指那些反映了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以法定最低標準計算的償付能力額度之後產生的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的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 編製和審閱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由本公司編製，編製依據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Towers Watson (韜睿惠悅) 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2012年5月15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保險公司準備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45號)，要求以會計利潤作為稅基。基於上述規定，本公司在編製2014年內含價值報告時，在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中反映了以會計利潤為稅基的納稅實務。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由於未來不同評估時點的會計準備金評估假設(例如評估利率)存在多種可能情形，未來會計利潤也對應著多種可能結果，因此，目前我們仍採用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的利潤作為未來應稅所得額。同時，我們在「敏感性結果」部分的表四中披露了「應稅所得額為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計算的一種情景下的會計利潤」對應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以供信息使用者參考。

## 假設

經濟假設：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回報率假設從5.1%開始，每年增加0.1%至5.5%後保持不變；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從12%開始，每年增加1%至17%後保持不變；假設的投資回報率和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公司的戰略資產組合和預期未來回報設定的。所採用的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為11%。

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率等運營假設綜合考慮了本公司最新的運營經驗和未來預期等因素。

## 內含價值

### 結果總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對應結果：

表一

####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A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94,236	107,522
B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300,712	271,837
C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40,042)	(37,135)
D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B + C)	260,670	234,702
E 內含價值(A + D)	454,906	342,224
F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6,633	24,421
G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3,380)	(3,120)
H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F + G)	23,253	21,300

註一：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中的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下表展示了分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二

####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個險渠道	21,740	19,639
團險渠道	464	532
銀保渠道	1,048	1,129
合計	23,253	21,300

註一：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 變動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內含價值從報告期開始日到結束日的變動情況。

表三

2014年內含價值變動的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 項目

A	期初內含價值	342,224
B	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37,516
C	本期內的新業務價值	23,253
D	營運經驗的差異	563
E	投資回報的差異	39,338
F	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3,209)
G	市場價值和其他調整	24,458
H	匯率變動	26
I	股東紅利分配	(8,479)
J	其他	(783)
K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A到J的總和)</b>	<b>454,906</b>

註一：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對B-J項的解釋：

- B 反映了適用業務在2014年的預期回報，以及淨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之和。
- C 201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 D 2014年實際運營經驗(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率)和對應假設的差異。
- E 2014年實際投資回報與投資假設的差異。
- F 反映了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 G 反映了2014年從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相關調整。
- H 匯率變動。
- I 2014年派發的股東現金紅利。
- J 其他因素。

## 內含價值

## 敏感性結果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些敏感性測試的結果總結如下：

表四

## 敏感性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形	260,670	23,253
1. 風險貼現率為 11.5%	248,363	21,962
2. 風險貼現率為 10.5%	273,875	24,640
3. 投資回報率提高 10%	301,993	26,555
4. 投資回報率降低 10%	219,647	19,971
5. 費用率提高 10%	257,909	21,435
6. 費用率降低 10%	263,431	25,070
7.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258,517	23,128
8.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262,860	23,378
9. 退保率提高 10%	259,675	22,863
10. 退保率降低 10%	261,613	23,585
11. 發病率提高 10%	258,351	23,118
12. 發病率降低 10%	263,013	23,388
13. 短期險的賠付率提高 10%	260,316	22,045
14. 短期險的賠付率降低 10%	261,024	24,460
15. 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 150%	241,056	21,519
16. 使用 2013 年內含價值評估假設	263,638	23,274
17. 應稅所得額為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 計算的一種情景下的會計利潤	262,577	22,894

註：在情形 1-16 中，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評估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報告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中國人壽委托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中國人壽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中國人壽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的精算假設;
- 審閱中國人壽的內含價值結果。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中國人壽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 內含價值

---

### 審閱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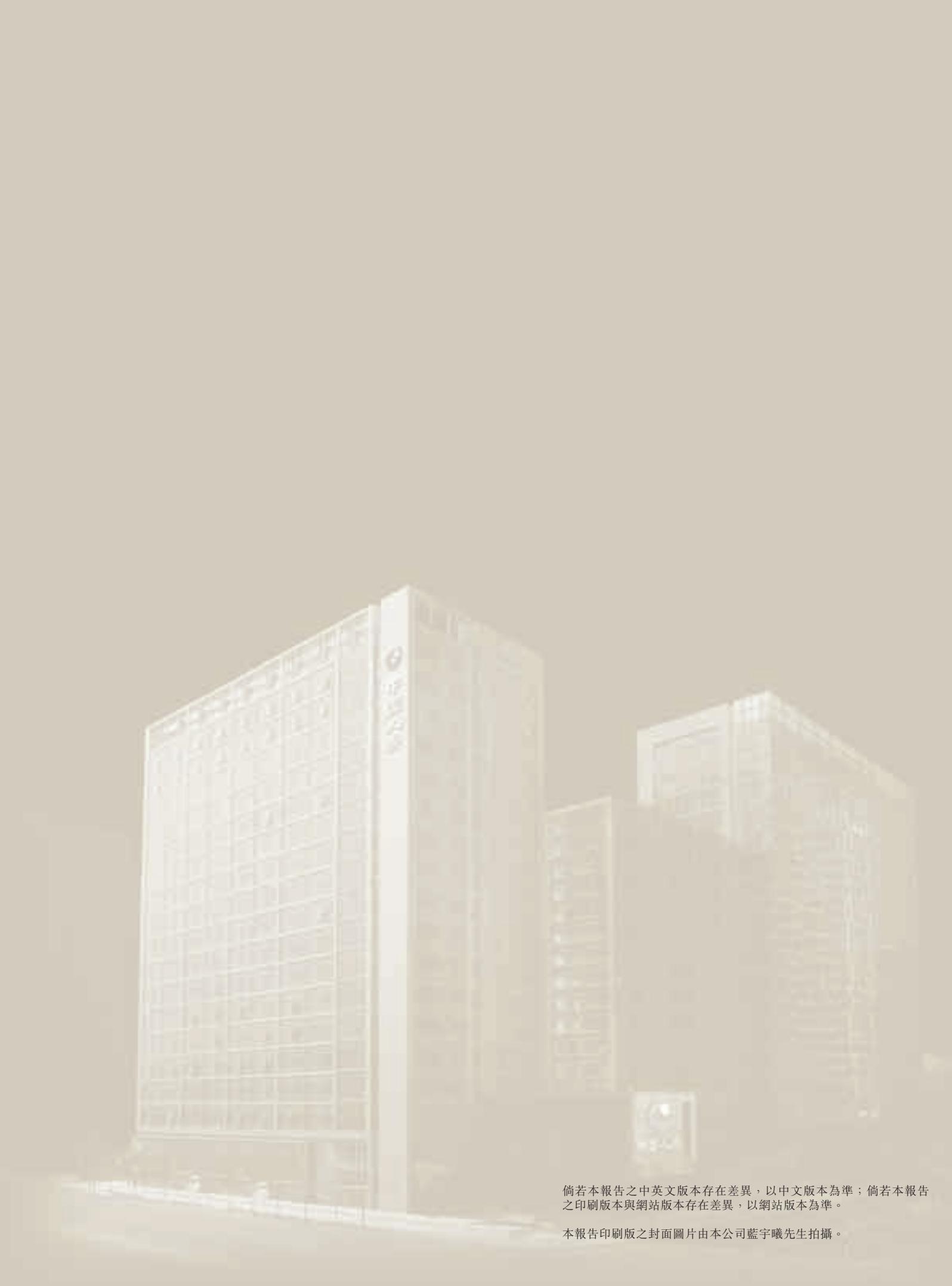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中國人壽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中國人壽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中國人壽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中國人壽對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中國人壽對稅的處理方法維持不變，但針對相關情形作了敏感性測試；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 代表韜睿惠悅

Michael Freeman 崔巍

2015年3月24日



倘若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倘若本報告之印刷版本與網站版本存在差異，以網站版本為準。

本報告印刷版之封面圖片由本公司藍宇曦先生拍攝。

